

##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 (一)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紹庭、陳麗娜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佈數量，並重新編制鄰長額度，以配合市府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

說明：為鳳山區近年來新建大樓林立，人口數急遽增加及聚落改變，導致人口數分布不均，為提升里鄰間之相互配合聯繫及市政府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建請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佈數量，並重新編制鄰長額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55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盤點鳳山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佈數量，並重新編製鄰長額度，以配合市府政令宣導、公共事務之推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鳳山區公所已針對轄內戶數差距過大之鄰

編組完成整併調整，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後續區公所仍會持續注意各里內鄰編組戶數情況，並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適時調整，以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陳幸富

案由：建請市府人事單位研議人員分發任用，應考量在地人員優先分發任用，以免調動頻繁業務無法銜接。

說明：旗美地區屬偏鄉，首次分發人員契約期滿後申調，造成業務無法銜接，請市府人事處研議任用當地既有資格者調派，以維持人事穩定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28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建請市府人事單位研議人員分發任用，應考量在地人員優先分發任用，以免調動頻繁業務無法銜接。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應考人考試成績及選填志願，統一分配至用人機關訓練及任用。另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則係應地方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辦理，應考人得依其戶籍居住地報考分發縣市，較符合在地子弟分發任用之原則，爰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有考試用人需求，將鼓勵並促請優先提報地特考試任用計畫，以符實需。</p> <p>二、依公務人員遷調相關規定，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得相互調任。為利機關業務推動並回應公務人員兼顧家庭之訴求，本府所屬機關如獲悉他機關人員擬返鄉服務，將鼓勵依上述規定辦理互調。</p>

## 議員提案（吳銘賜）

民政類：第3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請市府嚴查蛋商是否違法囤積、哄抬蛋價。

說明：

- 一、國內雞蛋供應吃緊，蛋價 2 度調漲後，各地出現搶蛋潮，農委會先前聲稱 3 月底前蛋產能將逐漸回穩，之後又改口要到 5、6 月蛋荒才有望緩解，還有業者表示，缺蛋問題可能會拖到中秋後才能緩解，更有蛋商直呼「今年是難了」
- 二、台灣雞蛋價格從每箱 20 台斤 600 元漲至 1,100 多元，3/27 起一斤要再漲 4 元，價格達 1,200 元，讓早餐店業者都發起抵制活動，拒賣蛋製品。
- 三、消基會為了瞭解市場缺蛋多嚴重，透過各地志工實地瞭解雞蛋購買難易度及價格，實測僅有 16% 志工買到雞蛋，且各地價格不一，至少每台斤 80 元，甚至上看百元，有錢還不一定買的到雞蛋，可見蛋荒真的很嚴重。
- 四、市府應嚴查蛋商是否違法囤積、哄抬蛋價，避免大盤蛋商囤積，造成市場供需失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49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由	請市府嚴查蛋商是否違法囤積、哄抬蛋價。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官在 112 年 3 月 14 日、15 日、16 日、

21 日、30 日及 31 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稽查 9 家大型蛋商，尚無查獲蛋商違法囤積情事。

二、本處將持續掌握雞蛋產銷市況以及價格，如有異常或供需失衡情形，將稽查蛋商供應情形，防範不法哄抬蛋價情事。

## 議員提案（曾麗燕）

民政類：第4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大寮區拷潭公墓增加塔位。

說明：據民眾請託，表示鳳山拷潭納骨塔位嚴重不足，希望政府為中下階層民眾考量，能仿效旗津生命紀念館的擴建，增加塔位，以利民眾。

辦法：新增建物容納或仿效旗津生命館，從內部重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0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大寮區拷潭公墓增加塔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大寮區拷潭納骨塔已設置35,524個櫃位，已使用34,393個櫃位，剩餘1,131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將於今（112）年增設大寮區拷潭納骨塔528個櫃位，另俟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2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 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已提報113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2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志

案由：市區中心墳墓儘速遷移與遷移補助合理化。

說明：

一、位於鳳山區市中心北門里內墳墓計劃遷移已推行數年，其進度延宕不前，使得市政效率嚴重失信於民，亦於市中心行成荒涼一片，無人敢以靠近。

二、另鳳山拷潭公墓土葬遷移安於納骨塔補助有不公，因現要求土葬於此處之家屬於公告日三月內完成遷移，若將祖先骨灰安於市有納骨塔者將補助一半塔位費用，惟拷潭納骨塔現無塔位可安放，所以暫安放於地下室，俟新塔位完成再遷放，因補助只有一次機會，第二次遷放無補助，致市民將多繳 2-3 萬元，實有不公之處。

辦法：行政部門對於本案應要有專責單位來協調與推動本案遷墳工作，早日完成祖先安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8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市區中心墳墓儘速遷移與遷移補助合理化。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199 地號墳墓，面積約 3,607 平方公尺，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目前委託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作業中，經查估墳墓數為 194 座(實墓 95 座、空墓 99 座)，預計 7 月辦理遷葬公告，12 月完成遷葬作業。

二、另有關鳳山拷潭公墓遷葬，業於 3 月 31 日發布遷葬公告 3 個月（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 7 月中旬開工，並於 12 月完成遷葬作業；另鳳山拷潭納骨塔於 112 年增設 528 個櫃位，預計於 7 月上旬前完成，完成後即可提供遷葬民眾晉塔需求。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簡煥宗、康裕成、張博洋、鄭孟洳、何權峰、黃捷  
黃彥毓

案由：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說明：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我國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大法官亦肯認透過尊重多元價值達到實質平等，因此相關法令、政策均朝此方向制訂及修改，為彰顯高雄市議會認同並願意共同推動多元平等的價值，體現在本市推動的各項政策、法令，不論在職場、學校、公共空間安排、公共設施設計、都市計畫規範等等，都會考量到此一目標，特別提案在議會成立多元融合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並以此出發，與世界各國志同道合之議會議員結交，開拓議會外交。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發文字號：112.8.14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14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5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 (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旨揭小組經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成立。 二、檢附「高雄市議會多元融合小組」成員名冊 1 份。

高雄市議會「多元融合小組」成員名冊

小組名稱	召集人	委員	備註
高雄市議會 「多元融合 小組」	湯詠瑜議員	邱俊憲議員 鄭孟洳議員 陳慧文議員 黃捷議員 張博洋議員 白喬茵議員	1. 民政類： 提案人：湯詠瑜議員 2. 依據高雄市議會第4 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 43次會議決議：同意 成立。

民政類：第7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高公務運作效率。

說明：

- 一、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升市政服務效能和市民滿意度。
- 二、生成式 AI 於市政治理及便民服務上，建議可應用的方向：自動化市政服務機器人、市政資料搜尋、市政意見回饋、業務資訊整合、政策宣導、生成表單文書等。
- 三、運用生成式 AI，應注意市政機密資訊及市民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資安上的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230486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高公務運作效率。 一、建議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導入生成式 AI，以提升市政服務效能和市民滿意度。 二、生成式 AI 於市政治理及便民服務上，建議可應用的方向：自動化市政服務機器人、市政資料搜尋、市政意見回饋、業務資訊整合、政策宣導、生成表單文書等。 三、運用生成式 AI，應注意市政機密資訊及市民個人資料保護，避免發生資安上的疑慮。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於 111 年度成立，為市府服務民眾之平台，目前包含「申辦服務」、「我有話要說」、「其他服務」三大類，提供服務如下：</p> <p>(一)申辦服務：提供民眾搜尋及申辦生活、購屋、生育、就醫、交通、求職…等各項公共資訊。</p> <p>(二)我有話要說：提供民眾陳情相關市政問題及相關市政建言，並區分為緊急派工通報事項及一般陳情事項。</p> <p>(三)其他服務：建置智能客服文字服務，民眾如有市政問題要詢問，可由 AI 機器人 24 小時提供民眾諮詢並回復。</p> <p>二、本府「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網站，目前已提供自動化市政服務機器人、市政資料搜尋、市政意見回饋、業務資訊整合、生成表單文書等服務，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作為本府專責處理民眾市政建言、陳情事項及緊急派工通報之系統，為避免相關服務與「便民一路通」網站重複，有關貴席建議之事項，本府將研議提升「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功能，以提升為民服務及公務運作效率。</p> <p>三、另有關運用生成式 AI，應注意市政機密資訊及市民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本府也將加強資安控管，以避免發生資安上的疑慮。</p>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廣納意見研議組織再造。

說明：組織再造期程應明確，更應於過程中開放討論、廣納意見方能形成共識，切勿閉門造車。捷運局、兒童局、長照局等局處是否研議進行量能強化與成立，應妥善評估。若編制已滿則應提出應對方式，切勿僅以「編制已滿」回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廣納意見研議組織再造。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組織亦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前本府刻正評估整體機關組織、業務與人力，將依市政推動方向，並參考其他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研議本府組織調整方案。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強化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同性婚姻合法至今已多年，現更已通過同性婚姻者可共同收養子女的法律。然同性伴侶與少子化仍常以不當的等號進行連結。建請民政部門應與相關部門進行妥善橫向聯繫，持續加強宣導，避免不當連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497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強化性別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2年6月9日總統公布「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修正條文，同性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二、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規劃各項性別友善服務暨宣導措施： (一) FB 圖卡宣導：本府民政局雄愛民臉書於5月17日「國際不再恐同日」率先發布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相關訊息。 (二) 設計同性收養宣導單張：為尊重各同志團體意見及想法，預計於本府召開112年第二次同志聯繫會報時提案討論有關收養程序之宣導方向及本府各局處應配合事項等相關作為。

- (三)官方網站建置同性專區：本府民政局官網於民政大家族/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同志專區」，提供同志公民運動、認識同志宣導影片及友善商家等資訊；另於親善戶政專區建置「同性伴侶專區」，提供戶籍登記相關規定並公告同性結婚統計數據。
- (四)加強性別友善作為及措施：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各項登記時，應具備法令素養及性平觀念，避免歧視用語，並秉持莊重、包容及尊重的態度積極服務。另規劃設置友善洽公環境，於辦公廳舍融入性別平等、同志人權等元素。
- (五)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為增進第一線戶政同仁對法令規範內容及性別平觀念的認識，於辦理戶政同仁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授課教材，強化同仁法令素養及性平觀念。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落實智慧城市，檢討機關設備。

說明：高雄近年對於智慧城市的規劃有許多進步，身為智慧城市推手的市府應以身作則，建請市府應盤整各局處及府內各項設施，若有不敷使用便積極編列預算更換，勿讓市府成為沉痾聚集之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1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落實智慧城市，檢討機關設備。 高雄近年對於智慧城市的規劃有許多進步，身為智慧城市推手的市府應以身作則，建請市府應盤整各局處及府內各項設施，若有不敷使用便積極編列預算更換，勿讓市府成為沉痾聚集之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本府推動「以人為本、科技為體」的智慧城市，瞭解市民需求及政府治理執行痛點，媒合企業研議解決方案，透過公私協力積極爭取中央支持與資源，將智慧科技應用在高雄場域落地，例如輕軌路口防撞、以無人機探勘人車流動資訊、AI 精準健康照護、數位智慧水產養殖、農情數據精準分析等應用。 對於智慧科技應用後續推動及維運，本府朝資源向上集中、整合以發揮最大綜效，例如市府機房統一收納局處伺服器主機設備，減少局處自建機房，提升資源彈性調配管理且資安防禦集中管控，此外，本會資訊中心已爭取 113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將個人電腦單價提高

與增加汰換數量，惟考量本府財政困難，仍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加強各項設施落實應用。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爭取墓政業務預算與殯葬基金。

說明：因應醫療進步等綜合因素，長照服務近期受到極大重視，然，人們對於如納骨塔等身後事的需求亦應受到同等重視，建請民政局應積極爭取墓政業務預算與殯葬基金，以供墓政業務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601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爭取墓政業務預算與殯葬基金。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鑑於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未來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設及各項業務費用，持續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優質環境，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達成殯葬政策目標。</p> <p>二、另有關墓政業務預算，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納骨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亦針對部分殯葬設施內部及外部環境進行改善，以提供更優質殯葬服務。</p>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研議推動組織再造，增設捷運局聯開處單位。

說明：以高雄市捷運工程局為例，捷運局人員編列僅 131 人，對比其他縣市確有進步空間。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另設三個工程處，人力共計 1,256 人。近期台中發生重大捷運工安事件，市府應通盤研議整體市府人員配置量能。以「打破組織編制，鬆綁員額限額」為依歸，不只討論局處單位需求，而是通盤檢討整體人力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議推動組織再造，增設捷運局聯開處單位。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目前捷運工程局組織職掌事項設有開發路權科專責處理捷運聯合開發業務；另為充實人力，林副市長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聯開業務推動人力問題討論會議」，同意捷運局新增專案駐點 4 人（111 年 2 月到職）、111 年 1 月新增約聘 4 人，另地政局亦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派專業人力 1 人支援迄今，並同意該局 112 年新增預算員額 5 人。</p> <p>二、本府將視該局業務推動情形，參酌其他五都捷運局業務規模及人力配置之需求性、合理性，彈性調整該局組織與人力。</p>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推動合署辦公，設立新行政中心廳舍。

說明：行政中心相互距離過遠，市民辦理相關業務時需要花費許多通勤時間；在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方面，則會降低業務執行效率，應研議設立新行政中心廳舍，將市政府、市議會一併列入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230549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推動合署辦公，設立新行政中心廳舍。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面積幅員遼闊，縣市合併後，為兼顧原縣區發展，遂於原縣址設置鳳山行政中心，並規劃由觀光局、教育局、青年局、海洋局、原民會、水利局、民政局及農業局等 8 個一級機關進駐，四維行政中心則共進駐 14 個一級機關及 6 個二級機關，透過合署辦公模式，提升兩行政中心服務民眾機能。 二、新行政中心廳舍設立，除考量各機關業務屬性、民眾便利性外，亦影響城市中長期發展策略，因選址涉及整體都市規劃及區域發展平衡，於考量土地及經費需求，在財政負擔、交通系統整合及舊有土地建物活化運用等評估原則下，本府將依施政優先順序，整體審慎考量。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成立高雄市資訊局之必要性。

說明：因應國際智慧城市浪潮來襲，運用數據、通訊及科技來改善城市問題提升政府效能，已成為城市未來發展主力，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相繼成立資訊局來因應龐大的數據資訊，而高雄市目前資訊中心編制員額是 37 人，面對龐大的數據及複雜的應用計畫等編制人數是否足以勝任？因此高雄市有成立資訊局之必要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成立高雄市資訊局之必要性。 因應國際智慧城市浪潮來襲，運用數據、通訊及科技來改善城市問題提升政府效能，已成為城市未來發展主力，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相繼成立資訊局來因應龐大的數據資訊，而高雄市目前資訊中心編制員額是 37 人，面對龐大的數據及複雜的應用計畫等編制人數是否足以勝任？因此高雄市有成立資訊局之必要性。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 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

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研議林園第八公墓遷移可行性。

說明：鑒於 112 年 4 月 5 日於林園中芸三路發生廢棄物，由於該處鄰近中油林園廠，附近民眾惶恐不安向服務處陳情林園中芸第八公墓每年均因為掃墓時燃燒紙錢後發生火災又鄰近林園工業區，萬一發生意外後果不勘設想，為了工安及民眾安全，希望可以將第八公墓進行遷葬。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8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研議林園第八公墓遷移可行性。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第八公墓位於鳳芸里中芸段 1052-2 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2 萬 2,508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250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經費約需新臺幣 2,372 萬 6,612 元，本案公墓經評估因遷葬經費龐大，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本案若地方上有使用需求，將請需求單位先行規劃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p> <p>二、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除平日排定各墓區除草及開口契約除草作業外，未來將規劃針對重點區域於清明掃墓前加強除草作業，防範火災發生。</p>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考會研議高雄市政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且重新審查高雄市成效不彰之 APP。

說明：過去市府各局處單位開發許多 APP 都成效不彰，其中「1999 高雄一指通」，案件通報功能又跟部分局處開發的功能類似，現在「1999 高雄一指通」APP 也停止服務。且市府各局處多數 APP 使用率不高、介面不佳，建請研考會研議將高雄市政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並檢視成效不佳的 APP，要求各局處提出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3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考會研議高雄市政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且重新審查高雄市成效不彰之 APP。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本府 Line 加入 1999 市民服務功能： (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建議事項，並提供民眾市政諮詢，民眾可透過 1999 專線、書面、傳真、市長信箱及便民一路通等多元管道反映案件、諮詢市政業務。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已連結「高雄數位市民網站」，民眾至該網站並完成註冊後，可直接點選「智能客服」，本府業已針對民眾較常諮詢之市政類別建置知識庫，隨時提供民眾諮詢服務，規劃未來市政業務諮詢、各局處業務申辦、陳情派工業務，由智能客服網站便能引導民眾完成相關申請與

陳情。

(三)將 1999 市民服務功能與 LINE 的表單功能結合，就效率、可追蹤性、互動性及數據分析等面向考量，為一種便捷和現代化的方式來與市民互動和收集意見之管道，本府將納入下年度規劃案研議。

二、本府 APP 辦理情形：

(一)本府訂定下載次數與星等作為 APP 是否存續的評量指標 (KPI)，每年針對已上架的 APP 定期進行 KPI 績效評估，若未達 KPI，將輔導機關提出 APP 改善行銷計畫，或將 APP 功能移轉至響應式網站 (RWD) 繼續提供服務後下架。

(二)本府各局處曾經開發的 APP 共有 33 個，經上述輔導機制進行後，已經有 21 個 APP 下架，改以網站的方式服務使用者，本府將持續進行審查與輔導。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考會重啟「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計畫。

說明：過去研考會訂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其制度本意為鼓勵公務同仁申請自行研究，讓實際執行業務的公務員提供建議或改善方案，提出更多有利市政的計畫，此案對於高雄市政推動一定是有所幫助，但該獎勵計畫在 109 年已經停止。為避免自行研究制度被濫用，此制度應有更完整的審核機制。

建請研考會建立完善的審查制度與標準，重新啟動「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34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研考會重啟「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計畫。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訂定，旨在鼓勵本府機關學校員工對市政提出創新思維，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能，將「提升為民服務、簡化作業流程、活化本府閒置資產、促進開源節流、增進城市安全、推動跨域合作、其他市政發展創新作法」等六項納入提案範圍。 二、惟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經市政會議通過停止適用本獎勵要點，停止辦理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本會近年工作重點著重公民參與，轉型鼓勵市民參與，業於

110年8月12日訂定「本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要點，將創新提案參與範圍，由本府擴大至一般民眾，透過本參與平台進行創新提案，針對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發展、行政措施規畫等公共事務議題，利用提點子功能，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

(二)創新獲獎提案於參採執行面上，常與機關現行推動政策存有執行面上的落差，以致對整體市政發展實質效益有限。

三、爰此，本會未來仍以「本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為市民及府內同仁提案平台，針對各項市政建設、行政措施等公共議題進行提案管道。

## 議員提案（鄭孟洳）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研究成果網」檢索資料問題。

說明：研考會所設置之「高雄市政研究成果網」有關檢索資料問題，在檢索研考會最新的委託研究計畫，只能在首頁搜索得到，卻無法在研考會的子目錄檢索到，且網站的使用體驗不佳，建請研考會儘速修正網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34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考會修正「高雄市政研究成果網」檢索資料問題。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讓數位化的網路資源更便利於使用者查詢及取得資訊，本會建置「高雄市政府市政研究成果網」，收錄本府民國 70 年以後之委託研究報告全文、城市發展半年刊、自行研究獲獎報告及市政創新提案獲獎提案等查詢與連結資訊。 二、本會已針對網站使用介面進行全面檢視及優化，提升民眾查詢品質，預計本（112）年 7 月完成，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年度別」及「機關別」下拉式選單搜尋功能。 (二)優化關鍵字搜尋功能，使民眾透過點選「機關」進入查詢時，無論於首頁或子目錄，皆能完整呈現各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民政局檢討「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使用體驗與效益。

說明：民政局之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自去年 7 月到今年 2 月止，透過 APP 處理的服務案件高達 27 萬 1,881 件，高雄市共 891 個里，平均一個里在 8 個月內通報案件 305 件，每個里每月更是高達 38 件，該數據明顯不合理。

以三民區共有 86 里為例，自 APP 開辦四年期間，許多里的案件數為 0，只有 45 個里的里長有使用 APP 來進行案件通報，甚至里內通報數統計與系統報修類別統計數據對不上。

建請民政局修正數據、檢討使用率與便利性，並改善 APP 操作體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23167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民政局檢討「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使用體驗與效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議員建議檢討「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使用體驗與效益一案，透過 APP 處理的服務案件共 27 萬 1,881 件，其案件內容含括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活動花絮…等項目，而其中「里長報修」服務件數僅有 7,031 件；目前確實尚有部分里未使用 APP 進行通報。</p> <p>二、因應議員之建議，為改善「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之便利性 &amp; 效益，本局規劃「精進里政線上 e 指通改善計畫」，將實地</p>

訪談區公所及里長，並蒐集里長、里幹事針對既有功能改善之回饋意見。

三、待完成區公所、里長之整合建議後，將進行「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功能改版事宜，並持續督導區公所積極輔導里長使用，定期蒐集里長使用意見，以提高使用率。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改善案。

說明：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部分 AC 老舊破損嚴重，因此道路為聚落聯絡道，嚴重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請大樹區公所提報修繕計劃予民政局核示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和山里三和段 760 地號前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該路段路面刨鋪。

##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大坑路 115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改善案。

說明：本路段因長期水流充蝕，造成路面損壞，建議辦理改善。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大坑路 115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改善。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大坑路 115 號旁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大樹路南巷 4-6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案。

說明：該處道路路況老舊剝落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請大樹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大樹路南巷 4-6 號旁道路年久失修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大樹路南巷 4-6 號旁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該路段路面刨鋪。

##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案。

說明：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路段路面改善為該處社區通往省道台 29 線之重要村里聯絡道路，該路段長約 100 公尺、路寬約 3-5 公尺，目前年久失修，路面多處龜裂，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編列預算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2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大樹區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統嶺路 75 號至 88 號道路改善一案，大樹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民政局修法增設鄰長名額，以減輕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長工作量負擔。

說明：依地方法規里鄰組織規定：戶數滿 20 戶即可設置一位鄰長，超過 200 戶可分鄰，因此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若要分鄰，因每區內鄰長總數有總量管制限制，因此無法分鄰，導致大、小鄰長工作量不均，基層怨聲四起，有修法檢討之必要。

辦法：請民政局能確實針對地方需求修法改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552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民政局修法增設鄰長名額，以減輕戶數超過 200 戶之鄰長工作量負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p> <p>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p> <p>三、截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止，已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彌陀、梓官、旗山、美濃、甲仙及杉林等 30 個區公所，</p>

針對轄內戶數差距過大之鄰編組進行調整，以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注意轄內鄰編組戶數現況，並適時調整。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增加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說明：基層鄰長是市府政策宣導與執行的最前線，是落實市府政策的重要推手，對他們的福利及保障，應該更加重視；有關鄰長的文康活動費，今年雖已調整至 3,200 元，但物價指數連年上漲，建請民政局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預算，上調至 3,500 元。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5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增加鄰長文康活動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市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等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有鑑於物價持續調漲，本府已著手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俾維護相關旅遊品質。</p>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說明：三民區第一殯儀館（含火化場）佔地面積約 8 公頃，自 71 年即座落於三民區本館路，公立殯儀設施已逾 38 年之久，現有禮廳 10 間、停柩室 39 間及冷凍櫃 240 櫃等。有關第一殯儀館使用空間及設施不足問題，要求民政局盡速落實改善，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第一殯儀館立體複合式大樓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據行政院國發會於 111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11 至 159 年）」報告，未來 50 年本市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將達到 3 萬 4,000 人，相形於 111 年死亡數 2 萬 5,000 人，約為 1.3 倍，非第一殯儀館現有設施所能負荷，故擬於第一殯儀館園區範圍及周邊公有地，規劃整建以立體建築方式，建置殯儀大樓、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 二、本案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4 億 8,000 萬餘元，經多次跨局處會議研討後，111 年度核列公務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112年3月3日陸續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另將委由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

三、本案預計於 114-116 年興建立體停車場、火化場、環保金爐、納骨塔；117-118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1 館；119-120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2 館、法事間、景觀公園。

## 議員提案（陳美雅）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雅芬、鄭安秝

案由：北鼓山規劃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及里長聯合辦公室。

說明：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市府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44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北鼓山規劃設置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及里長聯合辦公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經盤點鼓山區公有土地有限，欲尋覓閒置土地作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實屬不易，為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運用，現階段已有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活化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中心使用。往後本府將視當地公有土地運用情況及當地社會福利服務或運動空間使用需求，再由需用機關視當地實際需求及資源進行評估規劃。</p> <p>二、目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閒置空間已由衛生局設置長照機構、社會局設置托嬰及身心障礙者照顧中心、教育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等社會福利服務；而運動發展局亦於該處設置運動中心（興建中，預計 114 年完工）。</p> <p>三、另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目前 2 樓係作為鼓山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使用，配合交通局已招商興建凹仔底停 35 複合式多功能停車場（興建中，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未來鼓山戶政事務所</p>

第二辦公室將遷移至此，屆時該 2 樓空間即可回歸里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或研議作為北鼓山里長聯合辦公室，惟目前各里長為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大都將里辦公處設置於自宅，倘設置里長聯合辦公室，使用率恐不高。

## 議員提案（何權峰）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加強東南亞國家城市交流。

說明：高雄市於亞太地區中著力最深的國家為日本及韓國，以 2023/04/10 所見之網站資訊，韓國姊妹市有兩個單位，分別為大邱市及大田市；日本則有三個單位，分別為熊本市、熊本縣及八王子市。雖於近年韓國及日本多有斬獲，市長亦出訪進行交流及推銷我國商品，但東南亞地區仍尚有努力空間，行國處應主動向外部單位提出交流邀請及需求，勿處於被動接待訪賓狀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230636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東南亞國家城市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作為市府與國際溝通窗口之角色，以市政議題、優勢產業及城市特色為交流利基，協助各局處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外國駐臺機構、國際友我城市或國際組織等進行對接，多方增進專業性互動、創造實質合作成果。而本市由於鄰近東南亞地區，長年來亦與區域內國家有許多交流經驗，近年除農產、文化等領域往來外，也逐步強化智慧城市、新創產業議題上合作，並透過論壇等重要國際活動拓展更多元的交流機會。 一、近期本府與東南亞交流情形

(一)林欽榮副市長率團出訪星馬進行智慧城市交流

1.112年3月,林副市長率本府交通局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出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數位、淨零產業轉型交流,訪團拜訪了新加坡 Climate Impact X 交易所(CIX),參考此一跨國碳權交易平台的成立與運作模式;並前往參訪星國政府陸路交通管理局(LTA)的智慧運輸系統運營控制中心以及市區重建局(URA),了解該國交通運輸資訊整合系統的建置經驗,以及土地資源規劃策略等。

2.訪團於馬國期間則造訪雪蘭莪州政府,拜會雪州行政議員鄧章欽拿督,並與智慧雪蘭莪執行小組(SSDU)針對智慧城市計畫進行交流,並參觀智慧雪州戰情中心(SSCC)與培育新創的資訊科技及數碼經濟機構(SIDEC)。

(二)東南亞城市參與「2023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2年3月,本市舉辦「2023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此次活動東南亞國家共計有泰國清邁市、泰國羅勇市、菲律賓武端市、菲律賓奎松市、越南胡志明市派遣官方代表團與會;而亦有來自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各產業代表團出席,就各項智慧城市及城市治理議題進行交流。

(三)高雄農產品推廣活動

112年3月至5月,本府農業局於星馬地區共舉辦60場次推廣試吃活動,大力推廣本市「高雄首選」品牌之水果等農產,以提升於星馬地區的能見度及辨識度。

(四)本市與新加坡圖書交換計畫

112年4月,高雄市立圖書館規劃與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進行相互贈送在地特色繪本或童書之計畫,以響應該局為新開幕分館(Punggol Regional Library)辦理之童書交換計畫(World and Us Book Exchange Programme)。

(五)菲律賓學術訪團參訪亞灣建設

112年5月,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暨治理學院(UP NCPAG Governance Futures Lab)學術考察團訪高,並由市府團隊帶領介紹認識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水岸生活場域改造、凱旋青樹社宅及智慧城市3D立體地籍圖資等計畫,以瞭解本市在數位與淨零轉型的建設規劃及成果。

(六)印太青年訪團參訪活動

112年6月，本府與法務部廉政署、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共同辦理「2023 GCTF 系列活動 NDI in Kaohsiung 高雄透明城市治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之國際非營利組織青年意見領袖，以及財團法人開放文化基金會（OCF）到訪，介紹高雄市城市治理亮點。

(七)新加坡新創產業交流活動

112年7月，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SUSS）與成功大學共組聯合訪團參訪本府經發局之新創基地「KO-IN 智高點」，了解 KO-IN 智高點進駐團隊自主研發科技應用於健康與醫療體系的創新應用，雙方相互交流智慧醫療領域的創新創業生態，並討論未來學生於高雄企業實習、就業及創業的機會。

(八)農業局赴新加坡辦農產推廣活動

112年7月，本府農業局張清榮局長率內門區農會、境界合作社及南友農合作社，與新加坡昇菘超市合辦為期2週的「2023年台灣食品節」活動，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童振源代表等人出席，共同宣布將舉辦30場試吃活動，並介紹「高雄首選」紅心芭樂、芭樂、金煌芒果、木瓜、鳳梨、野蓮等農特產。

(九)邀請國際大學生參與「2023 高雄國際夏令營」

112年8月，為強化城市交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舉辦「2023 高雄國際夏令營」，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具互動潛力國際城市之大學生體驗高雄，東南亞區域計有來自菲律賓姊妹市宿霧市，以及越南海防市及永福省的大學生熱情響應。

二、未來本府與東南亞區域交流方向

今後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將以高雄產業特性及各項市政議題為基礎，評估與東南亞區域合作可能性，透過安排出訪考察或邀請城市代表團來訪以建立雙方交流關係；同時並配合於市府重要國際活動辦理期間，協助邀請國際城市參與以促進城市互動並增加合作之機會；亦規劃以高雄特色文化之參訪行程，邀請駐臺使節代表訪高，並積極參與駐臺機構舉辦之各式活動，以增進高雄與東南亞國家城市之友好關係。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一殯動線改善問題。

說明：本館路上，仁武、鳥松、三民三地車輛來往，經常造成交通問題，建請殯葬處研議明誠路打通至市立殯儀館之可能，以改善至殯儀館交通動線、分散至仁武區與覆鼎金一帶車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1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一殯動線改善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本館路上仁武、鳥松、三民區等三處車輛匯集，經常造成交通阻塞，評估由明誠一路底連接國道一號下，採貫通並設置涵洞方式銜接本市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舒緩吉時、吉日時周邊交通動線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邀集三民區立法委員及市議員、交通部高公局南區分局、周邊里里長（本館里、鼎金里、本和里及鼎西里）及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等單位進行現地會勘及討論。後經評估依目前通行車輛高度，涵洞淨高約 4.3m，惟現有國道 1 號高度約 4m 左右，明顯不足，故需以降挖方式始能通過；另依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大縱坡之限制，時速 50 公里之縱坡坡度需小於 9%，若以不影響本館路及明誠一路既有路面情況下，就現有國道旁綠帶腹地寬度，其縱坡尚無法滿足規範要

求，需重新規劃替代方案，故已將本案納入後續一殯遷改案，評估可行性。

民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妥善運用殯葬基金，提升納骨塔櫃位供給量能。

說明：現在市立納骨塔櫃位使用率近九成，剩餘塔位數僅有 3.4 萬座。在亡者入塔數逐年攀升的情況下，建請市府積極規劃殯葬基金的運用，同時加緊整建工程，以提升整體供給量能，改善櫃位不足的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妥善運用殯葬基金，提升納骨塔櫃位供給量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鑒於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為使殯葬業務未來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運作更為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經費支應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新興殯葬設施之設置及各項業務費用，持續推動殯葬業務，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優質治喪環境，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透過基金之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落實本市殯葬業務之推展，達成殯葬政策目標。</p> <p>二、本府挹注殯葬基金成立第一年（112 年）所需撥充資金新臺幣 5,000 萬元，基金初期針對「納骨櫃位新設案」、「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案」及「公墓遷葬後閒置空地太陽能光電設施案」提出營運計畫。</p>

三、另 112 年起增設之櫃位將全數納入殯葬基金內，未來將運用於櫃位及神主牌增設工程，預計將增設 3,559 個櫃位，並全數於 7 月底完成，待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二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以達供需平衡；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六米巷道孔蓋齊平。

說明：道路上的人口蓋沒有齊平易造成危險，今年市府增加三民區 3 個工作示範區齊平，協助增進市民行走安全，建請研議明年持續編列預算維持六米巷道孔蓋齊平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487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六米巷道孔蓋齊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六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原由去 (111) 年度推動 20 個行政區，每區由本局列管 3 條改善道路，於今 (112) 年度增加至列管 5 條改善道路作為孔蓋齊平之示範道路。 二、明 (113) 年度本局除將持續推動孔蓋齊平計畫外，亦不再選取示範道路，將請公所於辦理小型工程改善時皆依上開計畫辦理全面施作孔蓋齊平作業，期許內化為各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作法，除改善本市巷道整體平整度並提升行車舒適性。

## 議員提案（鄭光峰）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請市府將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局」。

說明：

- 一、預算一年已經超過 50 億，需求人力皆超過現有長照中心負荷。
- 二、政策及執行人力不足，每年老化逐年增加，提升局的組織方能應變。

辦法：成立長照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請市府將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又本府為因應中央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成立，109 年 1 月 1 日完成整併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於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中心，已將組織單一化及照護專業化，對於整體長照業務推動已能有效地精進行政效率。</p> <p>二、另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持續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運用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p> <p>三、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的組織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p>

前本府將優先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量能，再因應實務推動情形，逐步調整組織層級。

## 議員提案（鄭光峰）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設立資訊局，提升市府服務效率。

說明：

一、成立大數據，建構智慧城市，結合交通、里政、長照、社會，提升服務效率。

二、智慧城市的建構，需一個局的預算及人力，成立資訊局志在必行。

辦法：成立資訊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設立資訊局，提升市府服務效率。 一、成立大數據，建構智慧城市，結合交通、里政、長照、社會，提升服務效率。 二、智慧城市的建構，需一個局的預算及人力，成立資訊局志在必行。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 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智慧城市資訊系統，結合長照派案，照顧失能長輩。

說明：1966 派案長照服務系統，無法滿足長照人口，由出院至資訊長照系統，可以大幅改善服務效率，並且主動由民政系統協辦失能長輩接受長照服務。

辦法：成立長照資訊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0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智慧城市資訊系統，結合長照派案，照顧失能長輩。 1966 派案長照服務系統，無法滿足長照人口，由出院至資訊長照系統，可以大幅改善服務效率，並且主動由民政系統協辦失能長輩接受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衛生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本府推動「以人為本、科技為體」的智慧城市，除了積極爭取中央資源，還有跨局處協調合作，讓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對於長照服務系統效率改善及主動由民政系統協辦等建議，綜整衛生局及民政局答復如下： 一、衛生局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運用資訊系統提供長照服務現況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開發系統：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啟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從提供民眾服務到縣市政府管理業務功能兼具，平台可進行 1966 長照服務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照顧計畫安排、服務媒合、額度控管及費用核銷等作業。

(二)本市長照服務資訊系統

1.長期照顧中心網站設置線上申請專區

為便利民眾申請長照服務，本府衛生局設有多元申請管道，於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設置線上申請專區。

2.居家服務自動派案系統

為減少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爭議，在長照個案未指定服務單位時，透過自動派案系統進行輪派，使得派案資料數位化、流程自動化，減少因人工作業導致誤差情形。

3.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派車系統

派車系統可提供個案多元訂車管道（電話、網路和 LINE），預約訂車不受限時間、地點，可統一報價提供安心簡訊，也可整合各單位車輛資源，增進服務量能。

4.御老整合性照護平臺

透過跨單位合作運用「御老建構創新社區全人智慧照護 APP 平台」即時提供跨團隊、家屬及個案全方面照護資訊，增進照護團隊橫向聯繫，提供個案客製化及整合性照護。

5.長照服務管理系統

為優化長照業務管理效率及縮短民眾等待服務時效，刻正規劃長照服務管理系統，將整合醫事 C 級長照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以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透過系統整合及分析各項服務績效。

二、民政局執行情形：

(一)加強對銀髮族之照顧，是本市智慧城市重要之一環，以科技及數據治理模式，積極發展全方位智慧照護。

(二)本府民政局在里政聯繫、政令宣導、活動通知及緊急事故部分，已運用「里政 APP」將里政業務以智慧行動化來服務里民。

(三)本府民政局會積極配合跨局處資訊整合，提供社會局等機關推動社福補助、長者關懷所需數據及資料，以供本府各局處建置銀髮族大數據，讓銀髮族照護更有效率。

三、有關成立長照資訊中心，將於組織調整再造進行探討。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政府部門在資訊安全的情況中運用 AI 聊天機器人。

說明：聊天機器人是一種利用人工智慧技術來與人類進行對話的軟體，近年來在各行各業中廣泛應用，提升服務品質和工作效率。其中，ChatGPT 是一種基於 OpenAI 的 GPT-3 模型開發的聊天機器人，能夠根據使用者的輸入產生流暢、有邏輯、有創意的回答，被視為目前最先進的聊天機器人之一。

然而，聊天機器人也帶來了資訊安全的挑戰，尤其是在政府部門中。由於 ChatGPT 具有強大的語言生成能力，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會導致政府機密資料的外洩或濫用。例如，南韓三星公司就曾發生員工因使用 ChatGPT 而在不同事件中洩漏公司機密的事件。

因此，本議員認為，政府部門在使用聊天機器人時，必須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對政府人員進行相關的宣導和教育，以確保資訊安全不受威脅。同時，政府部門也應該積極探索如何在保護資訊安全的前提下，善用聊天機器人的優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務品質。

本議員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以下幾點：

- 一、針對政府人員在個人業務中使用聊天機器人時，制定明確的規範和指引，並定期進行監督和稽核，以防止資料外洩或濫用。
- 二、針對政府部門在公開服務中使用聊天機器人時，選擇可靠和安全的平台或方案，例如 Azure OpenAI 商業方案，以確保資料安全和隱私保護。
- 三、針對政府部門在引進聊天機器人時，評估其可行性和必要性，並參考國際經驗和最佳實踐，例如日本政府已經開始在部分公開資料中使用 ChatGPT，以提高行政效率。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政府部門在資訊安全的情況中運用 AI 聊天機器人。
主辦機關	研究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ChatGPT 利用機器學習技術以對話方式回答查詢的 AI 聊天機器人，能夠根據使用者的提問即時產生流暢、有創意的回答，並可減少人力資源的消耗。</p> <p>二、惟 AI 聊天機器人帶來了多面向的資安風險，如對話過程中輸入大量的資訊內容，若沒有謹慎把關，容易出現機敏資料外流事件，這些外流資料包含個人、專案及程式原始碼等資料。此外，需花更多人力全面進行資料與事實查核，以避免可能生成假訊息、詐騙訊息，造成負面影響。</p> <p>三、行政院正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本府將於該基本法頒訂後，依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指導方針與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和提高行政效率之前題下使用 AI 聊天機器人。</p>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針對市民卡推廣及效益之研究及改進。

說明：我們對於高雄市民卡的推廣效果感到憂心。截至 2023 年 3 月，高雄市的人口數為 2,733,964 人。然而，自從 2022 年 9 月 27 日開始試營運的高雄市民卡，僅有 54,689 人申請，僅占整個高雄市人口的 2%。更令人擔憂的是，我們的調查顯示，僅有 10% 的市民知道市民卡的存在。市民卡是一項重要的政策，可以提供便利的服務給市民，並促進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目前的推廣效果不佳，導致市民對於市民卡的認知度偏低，這也限制了市民卡的實際效益。

因此，我們建議市府在以下方面進行改進：

- 一、市府應該加大對市民卡的宣傳力度，包括透過傳統媒體和網絡媒體進行廣告宣傳，以提高市民對市民卡的認知度。同時，市府應該針對不同年齡層和社會群體制定相應的宣傳策略，以確保信息能夠傳達到每一位市民。
- 二、市府應該進行評估，了解市民卡政策的實際效益，包括市民卡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市民需求，以及市民卡的使用率和滿意度等指標。評估結果應該公開透明，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相應的調整和改進。
- 三、市府應該制定具體計畫，針對市民卡進行改進，以擴大市民卡的受益人群。這包括擴大市民卡的應用範圍，增加新的功能和服務，並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更多的優惠和便利給持卡市民。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7.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44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針對市民卡推廣及效益之研究及改進。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高雄市民卡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試營運，推出市政服務、卡好付、高雄幣、商家優惠等試辦服務供市民體驗，希望透過試辦活動了解市民對市民卡各類服務的喜好程度，並收集市民的回饋意見，至 112 年 4 月 1 日結束試辦活動。透過試辦活動的啟示，未來將針對目標客群進行推廣、強化主題服務開發、並搭配本府各局處資源進行推廣，預計分別針對交通、社福、市政、場館、訊息推播、商家優惠主題發展規劃如下：</p> <p>(一)交通主題服務預計整合乘車碼，提供民眾使用市民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先整合公車、捷運、輕軌、輪船等運具。</p> <p>(二)社福主題服務預計整合社會局好孕行得通服務。</p> <p>(三)市政主題服務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便民一路通將優先輔導社會局、民政局臨櫃服務轉線上申辦暨查詢服務。</li> <li>2.輔導財政局收據（規費）暨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導入本府與高雄銀行合作的卡好付支付工具。</li> </ol> <p>(四)場館主題服務預計整合本府轄管運動類場館，如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使民眾可刷市民碼入場。</p> <p>(五)訊息推播服務預計結合市府的 LINE 官方帳號，讓會員更方便獲得個人化訊息，如申辦案件辦理情形。</p> <p>(六)商家優惠服務將持續與在地商家合作提供市民更多的優惠與選擇。</p> <p>二、市民卡服務未來將妥善應用本府現有推廣管道，針對目標客群與潛在使用對象加強推廣強化市民卡，例如搭配社會局推廣孕婦客群的「好孕行得通服務」、搭配交通局及一卡通推廣交通客群的「市民卡乘車碼」服務、搭配運發局推廣運動族群的「場</p>

館服務」等，行銷期間將針對目標客群出現的場域加強推廣，妥善運用經費達到最大的功能效益。

##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民政局改善鳳山區活動中心分配不均。

說明：鳳山區是高雄市人口最多的區域，但活動中心的分配卻不均衡，尤其是人口眾多的前十大里，有一半沒有活動中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和社區凝聚力。請民政局重新審視鳳山區活動中心的分配情況，並針對分配不均的問題制定合適的改善計劃。為了讓更多鳳山區居民享有活動中心帶來的便利與資源，需要檢討現有活動中心的運作狀況，確保它們能充分發揮功能，並考慮在需求較高的地區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02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民政局改善鳳山區活動中心分配不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其內設有幼兒教育機構、集會活動場所、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等。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 3 層樓「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其內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大型會議中心等。

例 3：交通局委由民間投資興建 3 層樓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楠梓區公所已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二、本案已請鳳山區公所盤點區內公共設施及土地與閒置空間，並研議比照 93 期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提升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

說明：根據資料顯示，高雄市府各機關學校在 107 年至 111 年的電子公文使用比率並未顯著上升，甚至在 109 年開始呈現下降趨勢。考慮到電子公文的推廣與使用能提升行政效率與環保，降低紙張浪費，特提出以下問題與建議，以提高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

一、市府積極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的具體方向與措施：

請市府說明過去幾年以來所採取的具體方向和措施，以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並進一步闡述為何這些措施未能有效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並提出相應的改進計劃。

二、阻礙電子公文使用率上升的主要障礙：

請市府認定並說明阻礙電子公文使用率上升的主要因素。特別是涉及民眾權利義務的案件，請說明如何解決民眾無法收受電子公文的問題，以確保民眾的權益不受損害。

三、未來規劃目標、策略和行動計畫：

請市府提出未來規劃目標，包括提升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的具體策略和行動計畫。請說明市府將如何鼓勵機關學校及民眾使用電子公文，並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和技術支援。此外，請預估市府在何時能達成明顯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的目標，並說明達成目標所需的相應時間表。

本議案旨在推動高雄市府積極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以提升行政效率、環境保護和民眾利益。請市府儘速回覆上述問題，並提供具體計劃和時間表，以供議會審議和監督使用。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568500 號函復)</p>	
案 號	民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高雄市電子公文使用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 112 年 1 月至 6 月電子公文使用率為 85.56%，已符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要求 45% 以上之規定。</p> <p>二、本府刻正規劃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此議題亦將會納入規劃，俾進一步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p> <p>三、本府亦將持續宣導機關提升電子公文使用率，並配合年度公文查訪作業，實地瞭解機關電子公文使用情形，俾提升本府整體電子公文比率。</p>

##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要求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合作，提高民眾參與度。

說明：在牛潮埔儲能事件中，三地集團在原高旗工家舊校地興建儲能廠，卻未事先召開說明會。里民事前完全不知情，導致反彈。這顯示了市府在推動能源計畫時，缺乏與民眾溝通合作的意願與能力。本議員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不能忽視民眾的意見，在計畫的設計與實施過程中，必須向民眾說明與解釋。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讓民眾有參與決策的機會和權利。因此，本議員要求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合作，提高民眾參與度，並確保類似情況不再發生。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3604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要求市府加強與民眾溝通合作，提高民眾參與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電業法、其相關子法及「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未明定應於設置前召開說明會，爰過去儲能案件並未辦理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為加強把關，讓政策配套更加完善，市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明定主管機關，並建立都發局、消防局、經發局…等跨局處的審認機制，包含儲能系統之外牆

或設施外側，應與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距離三十公尺以上、檢核申請基地所在街廓之已核准設施總量管制情形及限制、應檢附所在地區公所意見函等，爰要點公告後儲能業者於設置前，需向所在地區公所取得意見函文。

##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研究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引入類似 ChatGPT 的 AI 技術。

說明：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已經確認正在準備在內部業務中使用人工智能語言模型「ChatGPT」，將現行已公開的內容轉化為更簡單易懂的文章，以便市民更容易理解政府政策和服務。考慮到這一成功案例，應該研究並討論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適當引入類似的 AI 技術，以改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和服務。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研究高雄市政府是否可以引入類似 ChatGPT 的 AI 技術。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AI 技術可以為公部門帶來好處，重新構想服務和更高效能的營運，期盼這項技術可以幫助政府更加滿足人民的需求。 二、然而引入 AI 技術亦將面臨一些挑戰，尤其目前生成式 AI 技術尚未能解決資訊誤導及個資洩漏等問題。 三、行政院正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本府將待該基本法頒訂後依法研議引入類似 ChatGPT 的 AI 技術，目前僅進行智能客能等非機敏性文字生成穩定性及可控性測試階段。

民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鄰長基層區里工作人員相關福利措施。

說明：希望高雄市政府重視鄰長權益，能比照台中市鄰長補助。台中市鄰長光報紙補助有 3,600 元，比高雄市多文康活動經費 3,100 元、訓練經費 1,000 元，建議市府重視鄰長福利，支援鄰長協助市政服務必要的支出並提供相關福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5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鄰長基層區里工作人員相關福利措施。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係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均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及財源狀況編列，並無一致標準；先予敘明。</p> <p>二、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本市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已儘力編列鄰長福利項目，計有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鄰長文康活動費於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 3,000 元調漲至 3,200 元，每位鄰長的福利 1 年共計 3 萬 80 元，全市鄰長福利高達 5 億多元。近來因應物價指數上漲，現正著手研議再次提高鄰長文康活動費用，因此，有關提高鄰長相關福利案，本府將視財政狀況通盤研議。</p>

## 議員提案（張勝富）

民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妥善利用空間，增加大社殯儀館冷凍櫃位。

說明：大社殯儀館的寄棺室及冷凍櫃不足，民眾申請使用時才被告知無冷凍櫃，需先至仁武殯儀館或市殯使用設施，造成民眾不方便。建請增設冷凍櫃及運用目前寄棺室後面閒置的空地增設寄棺室！以改善空間設備不足的問題也可杜絕蚊蟲孳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妥善利用空間，增加大社殯儀館冷凍櫃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大社殯儀館周遭行政區平均每年死亡人數分別是楠梓區約 1,300 人、大社區約 600 人、大樹區約 450 人及燕巢區約 350 人，5 區合計約 2,700 人，因目前大社殯儀館既有設施計禮廳 3 間、往生室 3 間、冷凍室 15 櫃及停柩室 10 間，無法全部因應市民辦理治喪需求，擬於原大社殯儀館規劃增建。 二、大社殯儀館增建工程初步估算經費 9,000 萬元，規劃冷凍室、丙種奠禮堂，停柩室及豎靈區，以滿足市民治喪需求。 三、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預計今（112）年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完成前期評估作業，後續完成評估，並與在地民意溝通說明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

民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大社殯儀館停車動線不佳。

說明：大社殯儀館停車動線不佳，建請規劃相關人員做引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殯儀館停車動線不佳。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大社區慈恩堂前停車場，已完成重新規劃交通動線及劃設 150 個停車位，並樹立指引標示及劃設地面標線，節日派員交管，以提供民眾治喪出入該園區行駛動線。 二、將持續規劃交通管控，除禮車、會場佈置車輛外，其餘車輛禁止進入禮廳前廣場。

##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44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794巷24號至50之1號前道路增設排水溝案。

說明：三民區民族一路794巷24號至50之1號間無排水溝，每逢下雨雨水便無法排出造成積水等問題，建請增設排水溝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11214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6 高市府民基字第11231701600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44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794巷24號至50之1號前道路增設排水溝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94巷24號至50之1號前道路增設排水溝一案，經本市三民區公所111年12月29日會勘結果表示，因該路段為單側排水，路面雨水排向北側民族一路794巷31號美麗人生大樓前之側溝，且排水尚稱順暢，故暫無新設道路側溝之急迫性。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農業道路破損案。

說明：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道路老舊破損嚴重影響通行安全。

辦法：請大樹區公所提報修繕計劃予民政局核示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9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農業道路破損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久堂里湖底二巷農業道路改善一案，經大樹區公所 112 年 7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已由區公所錄案研議辦理。

## 議員提案（吳利成）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九曲堂後火車站連鎖磚路面改善案。

說明：九曲堂後火車站前常有大型軍用卡車及遊覽車於圓環連鎖磚迴轉／臨停車輛，且半圓形花圃也時常雜草叢生不易維護，建議將上述兩處一併整平改鋪瀝青。

辦法：請區公所早日與所有權人（台灣鐵路局）及各機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九曲堂後火車站連鎖磚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連鎖磚鋪面改善大樹區公所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續區公所將籌措相關經費研議辦理。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於新建仁武區八卦里民眾活動中心內設置圖書室。

說明：仁武區八卦里人口數已超過二萬人，是仁武區最大之里，但至今無圖書室供里民及學生閱讀或溫習功課，請於 100 期市地重劃新建里民活動中心內增設圖書室。

辦法：請市府興建八卦里大型綜合民眾活動中心納入規劃，以符民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55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新建仁武區八卦里民眾活動中心內設置圖書室。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八卦里新建之草潭埤活動中心(多功能附屬設施)，係由本府水利局主辦規劃設計及施工建造，目前該局規劃室內空間為一樓大廳(約 65 坪)及二樓多功能室(約 118 坪)，倘該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委由仁武區公所管理，屆時區公所將評估現有設計空間大小，有效運用空間功能，如逕為增設圖書室將降低未來空間運用之彈性，故將先朝向設置開放式閱讀空間(如閱讀區、閱報區等)，以滿足高機動性因應多元場合之需求。

## 議員提案（陳玫娟）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善慧、邱于軒

案由：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等道路刨鋪。

說明：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都是 6 米以下道路，由區公所負責，路面已多處破損、凹陷、龜裂，影響行車安全，請民政局儘速改善。

辦法：請民政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4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等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及左營區菜公路 136 巷道路刨鋪案，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2 年 2 月 14 日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公所皆於 6 月底前改善完成。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數據分析判讀去識別化。

說明：研考會所蒐集之大數據分析判讀應主動提供各局處參考，同時應注意去個資識別化作業，並應於委外公司個資保護作為不力時即時應處及善盡求償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230490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數據分析判讀去識別化。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研考會大數據分析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資料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錄案辦理，各權責機關處理案件皆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各項規定。</p> <p>二、研考會大數據主題分析陳情案件，分析項目為案件歷年案件數、案件數較多之行政區、熱門路段（或地點）、反映內容樣態、機關辦理時效等，並不會針對陳情人個人資料進行研析。</p> <p>三、研考會與委外廠商訂定契約時皆要求簽署公務及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要求委外公司針對其系統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以確保資料及作業環境的安全。</p> <p>四、大數據分析完成後，均會依據分析主題，將分析成果提供權責機關參辦，以提升行政效能或作為創新市政政策之參考依據。</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擴大公民參與。

說明：「公民參與」一詞現於各界已不可謂少見，建請研考會應盤整現高雄市府業管單位公民參與案例，並提供相關數據供各局處及議會參考，同時研議擴大辦理、精進公民參與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2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擴大公民參與。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會今年度的委託研究案預計將盤整過去幾年來的公參推動專案，將有較完整的數據與資料爬梳彙整，屆時將再提供給各局處、議會參考。本年度亦預計於 9 月初辦理本府公民參與分享論壇，邀請局處與議員、社會團體、公民參與委員等共同探討公民參與進行的模式與經驗分享。</p> <p>二、本府亦設有高雄市公民參與網站，網站呈現本府機關公民參與等專案成果，預計本年度下半年將辦理公民咖啡館，從使用者角度探討網站呈現方式，並列為 113 年度網站改版之方向，藉此擴大民眾以更多元之管道關心市政公民參與。</p>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707 巷側溝排水不良及道路鋪面破損改善事宜。

說明：燕巢區中民路 707 巷側溝排水不良及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1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中民路 707 巷側溝排水不良及道路鋪面破損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側溝排水不良部分，經本市燕巢區公所至現場勘查結果，目前尚無阻塞情形，後續區公所仍將持續追蹤觀察。另道路鋪面改善部分，燕巢區公所將納入明（113）年度預算辦理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燕巢區公所將加強巡查修補。

##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部分路段，因千秋寮段 168-3 及 168-1 地號山坡地，逢汛期易造成土石流影響交通。

說明：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部分路段，因千秋寮段 168-3 及 168-1 地號山坡地，逢汛期易造成土石流影響交通，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1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金山里麒麟巷部分路段，因千秋寮段 168-3 及 168-1 地號山坡地，逢汛期易造成土石流影響交通。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燕巢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需施作擋土牆改善長度約 12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21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民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改善旗津生命園區櫃位不足問題，建請擬定中長期計畫。

說明：考量傳統式納骨塔建築外觀既定印象，旗津生命紀念館以現代化建築外觀規劃，改善現有公墓景觀，美化周邊環境，並配合地方文化特色興建，降低視覺景觀之衝擊。也因該處環境清幽，成為許多市民朋友首選。

旗津每年過世市民約 300 人左右，但現有之櫃位數已不多，雖民政局有編列相關預算擴增櫃位，但新增之櫃位亦將不敷使用。為改善櫃位長期不足窘境，建請相關單位擬定中長期計畫，盡速擴增櫃位，以改善櫃位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94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改善旗津生命園區櫃位不足問題，建請擬定中長期計畫。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置 16,601 個櫃位，已使用 16,494 個櫃位，剩餘 107 個櫃位，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將於 112 年增設旗津生命紀念館共 783 個櫃位；另俟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 二、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

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民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旗津地方創生計畫擬定應符合歷史脈絡並融入在地特色。

說明：地方創生概念係希望地方發揮特色，發展出最適合之特色，讓民眾願意回到故鄉，改善高齡化、少子化及城鄉發展不均等問題。

在 2019 年，行政院即宣誓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透過提升在地文化，依地方特色發展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等，減緩城鄉人口不均之現況，並促進整體發展平衡，達成「均衡台灣」之目標。

而目前研考會正輔導旗津區公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建請相關單位於擬定旗津地方創生計畫之時，符合旗津發展歷史脈絡，並融入在地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30535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旗津地方創生計畫擬定應符合歷史脈絡並融入在地特色。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旗津區地方創生刻由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進行地方創生輔導服務，目前旗津區在地推動並已核定在案有「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大港校 CC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及「守望幸福之渡-高雄燈塔創生提案計畫」3 項提案，其核心策略及執行方式均融入歷史脈絡及在地特色，說明如下： 一、「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

本府交通局）

為整備活化旗津輪渡站 2 樓空間，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青年回流，規劃建置 iCenter 深度旅遊中心，提供深度旅遊介紹及延續旗津文化之文史展區，並引入地方產業進駐，與地方共好。

二、「大港校 CC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單位：時地設計）

此方案乃地方特色創業培力，過去旗津的三輪車曾經有其興盛與風光的年代，雖因交通工具的提升逐漸式微，政府於民國 74 年推動旗津觀光三輪車，以延續其產業，雖然交通運輸日漸便利，三輪車營運逐漸沒落，但旗津三輪車卻是當地的特色，更是旗津活歷史的載具。目前「時地設計一技工前進隊」成立大港校 CC 情報站，以「跑吧！三輪車復興」針對服務、外觀形象、搭乘體驗及設計創新服務為出發，復興三輪車在地展業。

三、「守望幸福之渡－高雄燈塔創生提案計畫」（執行單位：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旗津區的歷史建築為數不少，民宅、牌坊、官宅、遺址、城廓，旗後砲台、旗後燈塔、天后宮、通山舊街、旗後教會及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而目前旗後燈塔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放民眾入園及夜間參觀，在園區內提供特色餐飲、文創小物及文史展覽，以「漫步輕食」的活化構想，愜意漫遊的方式帶動整個園區，期許營造更親民、多元及活化的燈塔特色。

為回應地方觀光需求，本府各相關局處及旗津區公所將持續積極盤點地方資源，並結合國發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中山大學）共同合作規劃，並與在地團隊、商家及相關局處橫向聯繫，期許未來旗津的在地文化及歷史足跡有更多能見度，並能吸引產業進駐、人口回流。

民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建請行國處儘速針對姊妹市規劃實體交流。

說明：城市國際交流與合作，在國際社會發展短短數十年，因大量城市期待城市間互惠交流而蓬勃發展，甚至城市之間國際交流活動，已然成為城市間的外交政策。

惟，近三年受疫情影響，國際交流僅能透過線上方式進行，如今各國已紛紛開放國門，於疫情後重新與國際進行交流。建請行國處在各國國門開放之時期，儘速與姊妹市發展實體交流，加強維繫姊妹市情誼，甚至進一步締結新的姊妹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230636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行國處儘速針對姊妹市規劃實體交流。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協助各局處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進行產業、文化、教育、觀光、環境等領域之專業議題交流，由多元面向創造合作機會並帶動互惠成果，今後本市也將透過出訪或邀訪計畫、相互宣傳參與城市間重要活動、致贈高雄物產、辦理締盟紀念活動等方式，持續強化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在各項議題上的實質合作關係。 一、近期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成果

(一)出訪及邀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

1.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聯合訪高

112年1月13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共同率領近60人訪團來高，與陳其邁市長和市府團隊商討雙方城市直航、高科技產業互動、人才教育交流等議題的實質合作，並邀請陳市長回訪熊本。

2.2023年高雄燈會邀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

112年2月3日至6日，本市睽違3年邀請交流深厚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4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代表團，共計34名國際貴賓來訪高雄，體驗2023蓮潭燈會盛況，並參與高雄國際午宴、參訪壽山動物園、內惟藝術中心、亞洲新灣區等各項市政建設成果。

3.陳其邁市長率團訪日行銷高雄物產、企業招商及訪問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

112年3月5日至11日，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高科技及材料企業代表訪日，參加「2023東京國際食品展」宣傳高雄農漁特產，爭取達3.4億元訂單；力拚招商引資，拜會全球半導體先進材料大廠三井化學集團及知名半導體設備與生產輔助系統大廠Meistier Corporation，爭取投資高雄，強化南台灣半導體供應鏈；並偕康裕成議長回訪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希促進雙邊產業、科技、文化等領域實質合作。訪日期間亦多方推展台日友誼，拜會自民黨核心幹部「黨三役」之一、極為友台的政務調查會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院議員，陳市長盼兩國共同守護台海間的和平穩定，並歡迎萩生田會長來訪高雄，見證台日情誼的友好緊密。亦率團拜會福岡縣服部誠太郎知事，就產業、運動、教育、觀光等面向進行交流與討論。

4.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舊城市長訪高拜會

112年3月30日至31日，本市邀請夥伴城市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參加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高雄場），該省舊城（Bratislava-StaréMesto）瓦加奇（Matej Vagac）市長偕同副市長（Peter Skalnik）及該市議員（TomášMurgaš）來訪出席智慧城市展，並拜會陳其邁市長，與市政團隊交流有關智慧城市、文化保存與綠能技術等議題，陳其邁市長亦盼

促成雙邊企業、觀光等互動合作。

5. 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參與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2年3月30日至31日，韓國水原市黃仁國副市長率團參與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本處並安排參訪捷運美麗島站。

6. 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議會訪高拜會環保局及勞工局

112年4月6日，水原市議會都市環境委員會訪高，並拜會環境保護局，就高雄整體環境政策進行交流；112年5月23日，水原市議會計劃經濟委員會訪高，並拜會勞工局，交流高雄就業政策及就業支援等議題。

7. 出訪美國波特蘭姊妹市慶祝締盟 35 週年

(1) 112年6月7日至13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張恩成副處長代表市府參與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首先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國際事務主任荻葳優 (Chido Dhliwayo) 女士，商議雙邊都市發展、永續發展、綠能、經濟發展等交流議題；訪團亦參與由波市惠勒市長主持之姊妹市接待會，張副處長致詞感謝波特蘭市府、波高姊妹市協會推動兩市情誼，並代表市長致贈惠勒市長高雄海洋意向之35週年紀念畫作。

(2) 112年6月10日，張恩成副處長與市議會康裕成議長、黃捷議員、湯詠瑜議員共同搭乘禮車參與玫瑰節之「玫瑰花車大遊行」(Grand Floral Parade)，並欣賞樹德家商學生之「家將民俗技藝」表演。康裕成議長亦於國際玫瑰試驗園與波特蘭市府代表丹瑞安 (Dan Ryan) 專員及皇家玫瑰協會 (Royal Rosarians) 代表共同種下象徵兩市美麗友誼的紀念玫瑰。

8. 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市長訪高

(1) 112年7月16日，美國第七大城德州聖安東尼姊妹市，由市長朗·尼倫伯格 (Ron Nirenberg) 率領市議員、企業代表及市府團隊訪問高雄。訪團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也體驗搭乘輕軌及文化遊艇、走訪左營「見城之道」，從不同面向認識高雄。尼倫伯格市長表示，這是他首度訪台，非常開心能親眼見證姊妹市高雄的各項發展，尤其城市轉型之際，也保留歷史文化底蘊，令人印象深刻。

(2) 112年7月17日，朗·尼倫伯格市長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恭賀尼倫伯格市長為近30年來第一位四度連任的市長，更提到德州選出具有亞裔血統的市長，代表聖市是一個包容、溫暖且富同情心的偉大城市，而高雄市也是台灣民主運動發源地，民主、人權與自由均為重要價值，分享高雄智慧城市、淨零政策的進度與目標。

(二) 相互參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重要活動

1. 本市參與「2023大邱國際青年營」

112年5月，韓國友好城市大邱廣域市邀請本市推薦高雄大學生參與於7月舉行之「2023大邱國際青年營」，以促進城市及青年學生間友好情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推薦2名學生參與此次活動。

2. 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2023高雄國際夏令營」

112年8月，為強化城市交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舉辦「2023高雄國際夏令營」，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具互動潛力國際城市之大學生體驗高雄，計有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熊本市，韓國友好城市大邱市、大田市、水原市，以及菲律賓姊妹市宿霧市等學生熱情響應。

(三) 致贈友好城市高雄農產促進城市外交

112年7月，為了推廣在地優質農產品，增進姊妹校情誼、促進城市友好關係，本府特別選在日本高校放暑假前，直送旗山香蕉至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專修大學玉名高校及三重縣立津高校等兩間高雄姊妹校，讓學生品嚐最新鮮道地的旗山香蕉，更拍攝宣傳影片讓日本學生深入認識高雄。

二、未來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交流規劃

(一) 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互訪，推動實質交流

1. 112年規劃出訪活動：

(1) 8月規劃由本府教育局、民政局、農業局及行政暨國際處等組團出訪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友好城市，並參與該市重要慶典八王子祭。

(2) 8月規劃由本府文化局推薦在地原住民表演團體參與於韓國大田市舉辦之「2023大田0時慶典」。

(3) 10月規劃由本府都發局組團參與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2.112 年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規劃來訪活動：

11 月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議會規劃由議員組團訪高，預計拜會本府、前往本市議會交流並參訪高雄日系企業。

(二)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本市重要節慶或國際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協助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市府重要國際活動，以促進城市互動並增加合作之機會，例如高雄蓮潭燈會、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等。

(三)辦理主題特展、締盟紀念等交流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透過辦理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主題展覽、締盟紀念活動，並於年節時期寄送賀卡及禮盒等方式，加深雙方市民朋友對彼此城市的認識，同時亦能行銷高雄特色，促進未來更多交流之機會。

## 議員提案（簡煥宗）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落實公務使用由公費支出，建請研議補助里辦公室公務機車保修費用。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 2007 年起配置里辦公室公務機車，惟法規載明里長係無給職，僅有領取里長事務補助費用。歷經 22 年，終於去年調高至每月 5 萬元，惟公務車輛衍生之保修費用，仍係里辦公室自行負擔。為落實公務使用由公費支出，建請研議補助里辦公室公務機車保修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50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落實公務使用由公費支出，建請研議補助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保修費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之里公務機車係為協助里長走動式服務而購置，車輛列為區公所財產辦理管理及移交，俾里長於辦理里鄰公務時使用，使用者應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 二、經參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之基層工作建設等類似經費，得支應於里公務機車保養維修用途，本府已著手研議於「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增列相關項目，以符里長公務需求。

民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簡化辦理海葬行政程序，建請設立單一窗口。

說明：隨著國人環保意識升高及喪葬觀念日漸開放，漸能接受無墓地之環保葬法。所謂「環保葬」即係指無墓地、無墓碑，以骨灰拋灑或植存方式，讓遺體回歸自然的葬法，其方式包括海葬等。

惟現況海葬程序繁瑣，辦理單位眾多，且申請時間冗長，往往因行政程序錯過時辰，使得部分民眾最終改採傳統殯葬儀式。建請相關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減輕民眾負擔並加速行政程序，進一步落實政府推廣環保葬美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60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簡化辦理海葬行政程序，建請設立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本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一般民眾辦理海葬相關作業時，除火化相關作業及海葬許可申請需至本市殯管處辦理，有關出海登記、出海船隻及相關葬禮習俗，仍需由民眾自行或洽詢業者辦理。</p> <p>二、為使民眾階段式接受海葬觀念，並響應政府環保政策，鼓勵民眾辦理海葬，本市殯管處製作環保葬法-海葬宣導摺頁置於各納骨塔服務台、官方網站架設專區宣導，並設置單一窗口協助民</p>

眾快速辦理；另爭取經費研擬定期舉辦聯合海葬可行性，讓市民了解環保葬觀念及提高民眾使用海葬意願。

民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黃彥毓

案由：為滿足現代環保殯葬需求，建請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環保樹葬區。

說明：自然葬係指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對遺體的一種埋葬處理方式，讓生命回歸自然，如環保樹葬之殯葬方式，不僅重視環保，亦可以綠化結合永續空間規劃。

市府已於燕巢、旗山、杉林設有環保樹葬園區，然為數並不多。於旗津生命紀念館旁有一塊空地，建請相關單位加速規劃設置環保樹葬園區，以滿足現代人環保殯葬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0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滿足現代環保殯葬需求，建請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設置環保樹葬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有環保葬園區計有燕巢深水璞園、旗山生命園區及杉林生命紀念館，合計 4,080 穴位，111 年民眾申請使用樹葬共 2,619 位、灑葬 215 位，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申請樹葬共 1,363 位、灑葬 106 位。</p> <p>二、旗津生命紀念館旁尚有腹地，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目前已種植黃花風鈴木，先行綠美化，經評估該處量能約可設置 200 個樹葬穴位，將參考當地居民意見後再行辦理。</p>

## 議員提案（宋立彬）

民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林義迪、陳美雅

案由：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改善事宜。

說明：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影響用路安全，有改善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2708885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改善事宜。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查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39 巷 120 弄 2 號旁道路坐落於華興段 143、143-1 地號，上開路段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編列農水路管理維護改善經費，並將於今年底前改善完竣。

民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

說明：現代社會雙薪家庭係為常態，對於減低就業中的雙親照顧孩童壓力應從公務部門領頭進行示範作為，建請研議具體「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作為於議會施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會總字第 1121100247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
主辦機關	本會總務組
執行情形	<p>有關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一案，因囿於本會使用空間不足，故於圖書室內先規劃「親子友善空間」作為親子遊戲與閱讀場地，並於本（112）年 7 月 20 日下午邀請湯議員詠瑜於本會總務組說明規劃內容，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會規劃之「親子友善空間」約 5 坪多，採開放式空間營造親子溫馨氣氛，其防撞壁貼及巧拼地墊採環保無毒材質，置物櫃（收納圖書及玩具）5 座為穿透式可拆式組合，並設有布質軟墊臥榻 2 座（細部內容詳如規劃圖說）。上開規劃經說明後，議員認其規劃有做到收納及安全措施等。</p> <p>二、另議員提議本會環境的功能如果可能，希望未來多充滿一些生活感，好玩的遊戲設備，教育是在生活中發生的，並請多了解</p>

其他議員需求等。爰本案在建置完成後，將依現有環境及需求採購遊具，以強化本空間之功能。

民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兩庭

案由：建請擴編鄰里長文康活動參加名額為每位鄰里長可攜一位眷屬參加。

說明：以往鄰里長活動皆只允許鄰里長本人參與，為體恤鄰里長辛勞，建請同意鄰里長攜伴參加，擴編鄰里長文康活動參加名額為每位鄰里長可攜一位眷屬參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5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擴編鄰里長文康活動參加名額為每位鄰里長可攜一位眷屬參加。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其用意為促使里鄰長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係屬公費公務行程，非屬一般自強活動旅遊。</p> <p>二、另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有關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本市各區公所囿於鄰里長人數、經費結構、招標採購案之規模等因素，皆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審慎考量後規劃辦理。</p>

民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雨庭

案由：建請消保官明確要求業者不能用「慰問金」的名義誤導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並且提供審閱期。

說明：就高市消保官要求輸入及販售 A 肝莓果的業者，就引發爭議的和解協議書第 2 點，增訂文字，內容為「本協議書的補償金總額及權利拋棄事項，於乙方經主管機關回溯性疫調確認，係因食用本協議書產品而致 A 型肝炎確診者不適用」一事，增訂的文字太過技術性，對於消費者而言，保障還是不夠。業者用「慰問金」的名義，實則想跟消費者「和解」來讓消費者放棄對業者的請求，已可能有掛羊頭賣狗肉、違反誠信原則之嫌。依照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領取慰問金應不涉及放棄權利，消費者卻可能沒看清楚、不解其意就簽了，如此將影響消費者未來求償的範圍。消保官應該明確要求：業者不能用「慰問金」的名義誤導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針對協議書的內容，也必須要跟消費者說明清楚約定內容，並且提供審閱期。縱使業者加註了上開文字，其以慰問金名義要求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還有要消費者事先拋棄對業者的請求（法律意義上就包括拋棄瑕疵擔保責任、加害給付的損害賠償責任），都可能構成違反誠信原則、預先拋棄權利顯失公平而無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50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消保官明確要求業者不能用「慰問金」的名義誤導消費者簽署和解協議書，並且提供審閱期。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原和解協議書第二點：「乙方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消費者如簽訂該和解書即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故本處消保官已要求好市多公司修正和解協議書，好市多公司乃於第二點增加但書：「但本協議書之補償金總額及權利拋棄事項，於乙方為經主管機關回溯性疫調確認，係因食用本協議書產品而致 A 型肝炎確診者不適用。」等語。前述文字表達方式太過技術性，惟此為好市多公司針對此事件統一版本，且對受莓果感染之消費者而言，並不適用第二條「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故如因食用和解協議書產品而受感染的消費者，縱然已領取「慰問金」仍得就所受一切損害另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並未公告和解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惟本處依議員提案事項，已要求好市多公司與消費者簽訂此和解協議書之前，應明確告知消費者此和解協議書相關內容，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三、本處將依提案建議，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發展情形並適時協助，俾保障本事件消費者權利。</p>

## 議員提案（湯詠瑜）

民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彥毓、李兩庭

案由：A 肝莓果案，建請消保官積極要求調查進度、協助消保團體準備提起團體訴訟。

說明：就 A 肝莓果案，報載有消費者欲至賣場領慰問金，卻被要求簽和解同意書，未來若確診 A 肝不得再索賠云云，業者藉發慰問金要求消費者簽署和解同意書，明顯是不當連結，該消費者領取慰問金，與是否願意與業者和解，根本就是兩件事。倘若業者真的有利用消費者領取慰問金時，要求簽下和解同意書，如不簽則無法領取的行為，則已涉嫌利用其強勢地位，要求消費者簽署顯失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既未提供審閱期，內容也顯然不利於消費者。在這種情況下，消保官應該直接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以下之規定，指示業者，這樣的和解同意書為無效，甚至應該積極評估，依據同法 53 條及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以業者上開行為，已有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行為，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之虞為由，訴請法院禁止業者藉發慰問金要求消費者簽署和解同意書的行為。建議消保官應該更強勢主導本案，積極要求調查進度、協助消保團體準備提起團體訴訟，以保障在本事件中相對弱勢的消費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84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A 肝莓果案，建請消保官積極要求調查進度、協助消保團體準備提起團體訴訟。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原和解協議書第二點：「乙方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消費者如簽訂該和解書即同意拋棄其他一切權利，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故本處消保官已要求好市多公司修正和解協議書，好市多公司乃於第二點增加但書：「但本協議書之補償金總額及權利拋棄事項，於乙方為經主管機關回溯性疫調確認，係因食用本協議書產品而致 A 型肝炎確診者不適用。」等語。前述文字表達方式太過技術性，惟此為好市多公司針對此事件統一版本，且對受莓果感染之消費者而言，並不適用第二條「拋棄其他一切權利」，故如因食用和解協議書產品而受感染的消費者，縱然已領取「慰問金」仍得就所受一切損害另向業者請求損害賠償。</p> <p>二、有鑑於好市多 A 肝莓果事件「和解協議書」曾列不利消費權益文字，因此，消保官就近來發生的好市多乾酪含致癌物事件，亦於會議主動要求該公司所提補償措施不得限制消費者因食用後引致身體不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杜絕類此情事再次發生。</p> <p>三、至於團訴部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已同意提起團體訴訟，本處將全力協助本案團體訴訟相關事宜。</p>

## 議員提案（黃彥毓）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要求研擬中共對里長統戰對策，反制中國統戰。

說明：里長可能無意中被統戰而不自覺，建請民政局研擬方法輔導或者勸說里長，避免出席中共官方邀請的統戰行程。面對惡鄰居，不得不防範，希望每個人都能愛惜羽毛，莫淪為對岸統戰之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62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要求研擬中共對里長統戰對策，反制中國統戰。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06331000 號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或地方立法機關如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簽署合作行為、締結聯盟或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辦理。又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依該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處罰。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請提醒里長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而受罰。

二、里長是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其交流活動或政治主張，皆須符合法律規範，也會受到選民檢驗。

## 議員提案（黃彥毓）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由：爭取大林蒲遷村後沿海六里戶籍維持在小港區並維持原有名稱。

說明：大林蒲遷村遷址預定地將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以及前鎮區明正里。若全數遷移將會使鳳山區人口數暴增，行政資源分配不均。建議沿海六里仍維持小港區且沿用原名維持現有行政體系及資源，降低遷村的沉沒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5012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爭取大林蒲遷村後沿海六里戶籍維持在小港區並維持原有名稱。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遷村安置預定地橫跨鳳山區（南成里、保安里、中民里）及前鎮區（明正里），將預定地劃為小港區，涉及行政區域調整，受限行政區劃程序法尚未經立法院通過，目前無法源依據執行；本府將俟大林蒲遷村計畫正式啟動並確定搬遷至安置地人口數後著手規劃，並研議以專案請示內政部意見。 二、目前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各里里民如能聚在同一個區塊而沒有分散，本府尊重民意維持原六里里名。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修訂「原住民籍市議員有關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說明：

- 一、本市共有 65 席議員，其中 4 位為原住民籍，分別為 3 席山地籍原住民及 1 位平地籍原住民，這 4 位議員的選區，都是跨區域，其中尤以平地籍原住民議員的選舉區域最大，涵蓋全高雄市，儼然與高雄市長的選區一樣。雖然，原住民議員選舉人口數，遠不及漢人議員的選區人口數，但是，由於選舉區範圍廣大，選舉人口分佈地區四散，所需的交通費、助理費、甚至是服務據點的設置數量，都會較漢人議員的耗費大許多。現行的議員經費配置制度，顯見不甚公平。
- 二、本席曾於第三屆任期提出本案建請研議修法；唯，收到的是內政部等有關單位仍以本席所提出之待修法條來駁回所請事宜，顯見其官僚與不尊重本市議會之態度。

辦法：建請研議「增編原住民籍市議員之交通津貼、助理經費、以及服務處設置的補助款」等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台內民字第 1120124165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修訂「原住民籍市議員有關助理費與交通費等經費編列」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復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2 號函。 二、有關全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領之各項經費補助標準，地方

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業定有明文，本部亦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36906 號函（諒達）復貴會說明在案。至貴會議員以個別選區人口、幅員、為民服務事項不同等因素，而有經費調整之建議，因事涉全國規範一致性及各地方政府政負擔，尚須審慎考量，本部業錄案研議。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有三席山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縣議員，共四席縣議員；高雄市也有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縣市合併後，僅剩下三席山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及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在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部分，硬是少了一席，明顯有不公平之處。
- 二、縣市合併後，僅存的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其選區居然涵蓋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與市長的選區一樣廣大；而且，其所領取的經費待遇，卻跟其他選區市議員相同，實有不公且不當之疑慮。
- 三、基於強化對選區鄉親的服務，落實民意的實質發表，對於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的選區劃分與經費待遇，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 四、本案在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時，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俄鄧殷艾也曾於質詢時提出。顯見本案實是不分藍綠政黨屬性，所共同關心的問題，實有研議之必要。

辦法：

- 一、本席建請研議修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劃分。增加一席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席次，選區劃分為北高雄選區及南高雄選區。除了可以縮減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選區過大的困境，也間接緩解平地籍原住民市議員所面臨的經費壓力。
- 二、本席於第三屆時曾提請研議本案，唯有關單位仍以本席建議修訂之條文加以回復，實是罔顧民意及不尊重市議會之舉。據此，本席特重提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12.6.28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王義雄）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29 中選務字第 1120023563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主辦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復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3 號函。</p> <p>二、有關貴會王議員義雄提案議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劃分應考量因素，係由本會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因高雄市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 1 名，爰以居住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至有關建議高雄市增加 1 席平地原住民議員乙節，係屬內政部權責，本會已轉請內政部卓處逕復貴會。</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6.30 台內民字第 112012439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研議『調整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之選區劃分與席次數額』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執行情形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35631

號函轉貴會 112 年 6 月 28 日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3 號函辦理。  
二、查類此建議事項，本部前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37669 號函、111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1392 號函（均諒達）復貴會略以，茲因現行直轄市議員席次係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採同一標準計算，平地原住民席次之增加涉及計算標準之調整，須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 議員提案（王義雄）

民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幸富、高忠德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案。

說明：早期原住民長者大多接受日本教育，精通族語及日文，但對於國語的文句意涵與表達較不熟悉；此外，許多漢人的法官、檢察官、調解委員等，對於原住民文化與習性的不熟悉，也產生許多的誤解，造成原住民的法律權益受損。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在都會區裡原住民人口數較多的幾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中，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以確保原住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231487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聘原住民籍調解委員」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由區長提送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 2 倍應聘人數（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分別函報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共同審查，審查通過名單，再由本府函送區公所聘任之，連任或解聘亦同。 二、按「高雄市政府各區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調解委員之資格，除應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外，至少應有一人為國內（外）大學法律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得視各區人口結構及原住民之實際需要，聘任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經查本市原住民人口超過 2 千人，計有前鎮、小港、鳳山、楠

梓及左營等 5 區（原民 3 區除外），其中前鎮、小港及楠梓等區已聘任 1 名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倘各區調解業務仍有需求，可尋求通曉族語之傳譯協助；或調解委員出缺時，優先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擔任。

## 議員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說明：近期社會多起性騷擾案件頻傳，過去曾遭受校園、職場性騷擾對待的受害者，紛紛發聲，譴責性侵犯與性騷擾犯。

高雄市議會作為民意監督機關，應支持台版「#MeToo」運動，積極關心多元性別議題，保障性別教育環境、職場及公共空間享有平等之權益，讓所有性別享有相同人權保障，不受性別歧視傷害。

辦法：

- 一、推動高雄市性別友善空間及政策發展。
- 二、把關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
- 三、建立校園及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申訴及法律諮詢管道。
- 四、結合同性團體、社團及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透過各種媒介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使高雄成為全國性別友善最進步的示範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發文字號：112.8.31 高市會人字第 112060027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0.17 高市會人字第 1120600294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主辦機關	高雄市議會
執行情形	一、檢送本會第一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幕僚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 二、本會前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高市會人字第 120600272 號函檢送「高雄市議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在案。 三、本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

號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康裕成	女	高雄市議會 議長
2	副主任委員	曾俊傑	男	高雄市議會 副議長
3	委員	簡煥宗	男	高雄市議會 議員
4	委員	黃捷	女	高雄市議會 議員
5	委員	李雅芬	女	高雄市議會 議員
6	委員	蔡金晏	男	高雄市議會 議員
7	委員	陳幸富	男	高雄市議會 議員
8	委員	黃錦平	男	高雄市議會 秘書長
9	委員	許乃丹	女	許乃丹律師事務所 律師
10	委員	彭滄雯	女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教授
11	委員	黃璨瑜	女	河堤診所 醫師

本屆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高雄市議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小組成員

組別	成員	業務項目
執行秘書	本會副秘書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
行政組	人事室主任、資訊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及下列三組以外之業務相關主管。	本會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或專題演講之舉辦、「性別平等」專區之建置及性別平等案件調查等及會議庶務等事宜
總務組	總務組主任	本會性別友善工作空間之規劃及設置等事宜
法制組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本會相關法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規範之檢視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等事宜
預算組	會計室主任	本會預算及相關經費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規範之檢視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事宜

民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說明：

- 一、高雄市幅員遼闊，許多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市民，申請辦理印鑑業務不易。
- 二、許多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及屏東縣，可至該縣 1 市任一行政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業務，無需再回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三、建請於內政部修正相關規定前，先行提供市民簡便之服務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559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民政局提供印鑑業務申請跨區代辦之服務。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廠商估算本市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需用經費為 1,500 萬元，囿限經費問題且內政部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起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業務並由印鑑證明需用機關研議替代方案，迄今已有部分機關停用印鑑證明；又民眾申請印鑑證明多數使用於地政業務，爰內政部地政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建置「線上聲明」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土地登記業務，免再檢附印鑑證明，故內政部不支持各縣市政府再耗費公帑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另查臺中市、新北市、臺北市、屏東縣及新竹市等 5 縣市有設置印鑑數

位化系統，均於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業務前即已規劃辦理，先予說明。

- 二、本市雖未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提供印鑑跨區服務，惟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申辦方式，戶所於中午休息時間施行彈性上班、開放星期六上午延長服務時段，繼續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業務，並提供線上預約、行動戶政所及到宅到院服務等各項便民措施，方便民眾參考運用。為提供更優質戶政服務，本市將賡續檢視並研議各項便民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民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鳳山區公所將鳳山光圳訂為鳳山區年度燈節活動。

說明：

- 一、2023 年由觀光局籌辦的鳳山光圳燈節，不僅成功帶起地方觀光話題、促進鳳山文化行銷，也顯著提升周邊商圈營業額。
- 二、其他行政區如岡山區、旗山區也多有區公所主辦地方燈節的前例。
- 三、鳳山區具有豐富的文化觀光資源，透過串聯歷史古蹟、觀光商圈、地方生活紋理，可促進地方認同、文化教育及經濟收益等面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74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鳳山區公所將鳳山光圳訂為鳳山區年度燈節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今(112)年 2 月由本府觀光局結合鳳山中華商圈及米濃聚落等協力辦理「2023 鳳山光圳」，透過燈節結合百年古城的水岸燈光景致獲得極大回響。</p> <p>二、為延續鳳山光圳活動對當地帶來觀光效益，本市鳳山區公所將規劃於曹公圳、鳳山砲台(澄瀾、訓風、平成)、大東公園及鳳山火車站周邊場域設置以光源為主題之裝置藝術，以串聯水圳周邊商場、古蹟等特色景點，點亮古城，藉此行銷鳳山富有歷史文化，本案活動預定配合年底相關活動節慶辦理。</p>

## 議員提案（黃捷）

民政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江瑞鴻、陳慧文

案由：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與姊妹市定期進行人權外交之交流與分享。

說明：

- 一、台灣是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民主發展與成就頻獲國際社會肯定。
- 二、今年 4 月日本舉行東京彩虹驕傲遊行，多國皆有設攤分享交流，其中東京都八王子市亦為高雄的姊妹市，應在人權推廣上促進交流合作。
- 三、國際外交並非只有建交後才能交流，也並非斷交後只能停止交流，儘管部分國家迫於中國不當的壓力而與台灣斷交，但仍有部分城市為高雄市的姊妹市，如：哥斯大黎加的卡塔哥市為高雄市的姊妹市，而哥斯大黎加也於 2020 年正式成為中美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在類似經驗的脈絡下，應透過各種形式維持城市交流分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31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230636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與姊妹市定期進行人權外交之交流與分享。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一、本市人權議題相關機制作為 (一)為保障人權及維護人性尊嚴，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本市於 2009 年 5 月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各機關進行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諮詢，並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觀念。

(二)本府每年度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性別、婦女、同志、人權等民間團體、本市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人權等委員會委員，與市府各局處進行意見交流。本府並在「高雄同志大遊行」當日於愛河周邊打上「六色彩虹」燈飾以響應活動，亦在「國際不再恐同日」升起「多元彩虹旗」呼應此一紀念日。

## 二、本市近期與國際人權議題之交流

### (一)韓國友好城市水原市議會訪高拜會勞工局

112 年 5 月 23 日，水原市議會計劃經濟委員會訪高拜會勞工局，由周登春局長及勞工局團隊針對「守護勞工職場安全」、「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促進勞工穩定就業」、「培力勞工專才技能」、「調處弭平勞資爭議」、「推動平權友善職場」、「傳遞勞動文化價值」等勞動議題進行簡報交流，並安排訪團參訪勞工博物館《汗水的印記—高雄↘勞工》展區及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深入認識高雄在勞權領域上的努力成果。

### (二)澳洲「南澳州議會跨黨派友台小組」議員團拜會

112 年 6 月 9 日，澳洲「南澳州議會友台小組」議員團由共同主席吳桐 (Hon. Tung Ngo) 參議員及柯蘿拉 (Hon. Laura Curran) 參議員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市議會曾俊傑副議長、國民外交促進會會長林智鴻議員、副會長鄭孟洳議員及市府團隊，雙方討論聚焦人權、原住民文化以及氫能發展等議題。

### (三)國際監察組織費爾德理事長拜會

112 年 7 月 26 日，國際監察組織 (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理事長克里斯·費爾德 (Christopher Field) 在監察院長陳菊陪同下拜會高雄市政府，與陳其邁市長就台灣的民主運動歷史及高雄市的人權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費爾德理事長一行也前往美麗島事件發生地—美麗島捷運站聆聽導覽，在穹頂大廳欣賞知名義大利藝術家創作的「光之穹頂」，感受公共藝術的設計對於人權、自由、和平追求的意念，並參訪歷史博物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 三、本市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人權交流方向

近年台灣與許多國家由於國際情勢改變，逐漸在相同之人權、民主、自由價值觀下深化交流，如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立陶宛等友台歐洲國家，更以此促成和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簽署夥伴城市等實質成果。今後，本市亦將延續此一交流模式，以高雄在城市歷史上的人權發展過程和成就為基礎，加強和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在人權領域上的合作，並透過辦理國際活動等方式，拓展擁有相同價值觀之國際城市互動，擴展高雄在世界人群領域上的影響力及能見度。

民政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陳明澤

案由：建請增設大樹區第二納骨塔。

說明：大樹區死亡人口數逐年增加，對照民國 87 年啟用至的納骨塔，後續塔位將有不足之虞，建請增設大樹區第二納骨塔，以符地方鄉親需求。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增設大樹區第二納骨塔。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大樹納骨塔自 87 年完工啟用，至今已逾 25 年，共設置 17,157 個櫃位，現剩餘 1,171 個，112 年增設 228 個，可用櫃位共計 1,399 個；評估大樹區人口數逐年下降，近 5 年平均死亡人數約 447 人，另大樹納骨塔近五年晉塔數 625 人，每年晉塔數均大於該區死亡人數，納骨塔設施剩餘櫃位數供不應求之趨勢將逐年顯現。</p> <p>二、因剩餘櫃位區域非民眾喜愛之位置，另考量鄰近公墓未來辦理遷葬晉塔，恐緩不濟急，為滿足未來需求，經 112 年 6 月 20 日於大樹區公所召開用地說明會，取得當地里長多數同意於大樹坪頂公墓（新吉段 735 地號）新設第二納骨塔，預計設置 5 萬個櫃位，經費約 4.9 億元（含遷葬經費 3,000 萬元），擬於 113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及遷葬作業，預計 118 年年底完工啟用。</p>

三、本案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晉塔空間，園區內外景觀將朝公園化與綠美化規劃。

民政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何權峰、范織欽

案由：建請整併烏松區公所週遭行政機關，並改建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

說明：烏松區公所長年停車位不足，建築主體老化，為因應後續捷運黃線開展帶來的人口服務需求，請區公所整併周邊行政機關改建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提升行政量能。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93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整併烏松區公所週遭行政機關，並改建為烏松綜合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烏松行政中心選址既經多項方案研析及歷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刻正由市府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以供烏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烏松區公所辦公空間及法定公設、停車位需求面積共 4,054m <sup>2</sup> ）；至於原區公所機關用地不予變更，留供衛生所或派出所等公務機關使用。 二、目前捷運 Y3 站已納入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變更案，整體都市計畫編更案刻正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審議結果再依前開規劃續辦。

## 議員提案（黃飛鳳）

民政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陳明澤、張博洋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大樹數位機會中心相關數位活動，並增設大社、烏松、仁武各一處。

說明：鄉鎮區數位發展不一，有了數位機會中心進入偏鄉，將有助於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共同合作，透過資訊科技的力量創造偏鄉亮點，請擴大辦理大樹數位機會中心相關數位活動，也請給大社、烏松、仁武各一處。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234807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建請擴大辦理大樹數位機會中心相關數位活動，並增設大社、烏松、仁武各一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係由教育部依「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針對各縣市數位發展分類 4 分群結果，就分群 2 至分群 4 區域媒合地方政府採全額補助方式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以單一行政區核定一所數位機會中心為設置標準，藉以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活絡地方經濟。 二、本市迄今獲教育部核定設置數位機會中心計 10 所（大樹區於九曲國小），並於 112 年獲補助經費 446 萬 1,000 元，以提供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資訊應用生活、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數位露出之機會。 三、教育部每年均針對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訪視評鑑，其中大樹區數

位機會中心已產出「圳水流長-曹公圳的前世今生」電子繪本，由九曲國小的六年級學生繪製，再由大樹數位機會中心進行配音及數位化排版後製完成，經教育部訪評表現優良，爰由教育部持續進行經費補助。

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計畫政策，爭取經費設置擴增數位機會中心以打造偏鄉民眾數位應用亮點。

##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7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鼓勵參與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建請研擬相關活動作業規範給予經費補助。

說明：公教人員具有專業職能，雖屆齡退休，但仍具極強之活動力，除能協助市府進行政策宣導，也能帶動退休人員積極投入服務社會之行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2306217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鼓勵參與具建設性、開創性、文化性、知識性及增進健康之活動，建請研擬相關活動作業規範給予經費補助。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本府公教退休人員，本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期以結合民間力量，增進退休人員福祉，人事處於 100 年 7 月 7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推展照護退休公教人員補助作業規範」，嗣為加強對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並為符實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2 月 9 日及 112 年 4 月 18 日修訂上開規範，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二、有關本府近 5 年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編列預算如下： (一) 107-108 年：128.2 萬元。 (二) 109-110 年：124.3 萬元。 (三) 111-112 年：210 萬元。

三、經比較各直轄市政府本（112）年編列預算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情形，本府補助金額為 6 都之冠，補助情形如下：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12年補助金額	10 萬	0	0	10 萬	100 萬	210 萬

四、另查本年度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規劃辦理藝文活動、志願服務及公益等活動，內容如下：

類型	日期	內容
志願服務	112 年 3 月 31 日	樂遊童玩笑開懷志願服務活動
	112 年 4 月 7 日	
	112 年 4 月 26 日	
公益活動	112 年 2 月 2 日	阿公店水庫掃街暨農務體驗公益活動
	112 年 5 月 18 日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掃街暨送暖愛心公益活動
	112 年 7 月 21 日 (預定)	屏東恆春環境保育公益活動
	112 年 7 月 27 日 (預定)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旗山台糖農創園區公益掃街活動
	112 年 7 月 27 日 (預定)	屏東海口港及鼻頭草原環境保育公益活動
	112 年 8 月 4 日 (預定)	杉林淨溪護林公益活動
	112 年 8 月 15 日 (預定)	
	112 年 8 月 24 日 (預定)	海洋生物保育及森林環境教育公益活動
112 年 9 月 8 日 (預定)	嘉義獨立山國家步道淨山護林公益活動	
112 年 9 月 18 日 (預定)		
研習活動	112 年 3 月至 6 月	藝文英語班
	112 年 3 月至 6 月	藝文歌唱班
	112 年 3 月至 6 月	藝文養生保健班
	112 年 6 月 9 日	迎接高齡化社會與不同世代的溝通及志願服務的新思維研習班
	112 年 8 月 10 日 (預定)	防範詐騙研習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112 年 8 月 21 日 (預定)	向詐騙說不暨志願服務講座
	112 年 9 月 22 日 (預定)	養生保健研習
112 年 10 月 20 日 (預定)		
文康活動	112 年 8 月 3 日 (預定)	關懷盃桌球賽

五、前開補助退休公教人員團體 113 年度編列 210 萬元，屆時預算案送貴會審議，祈請貴席全力支持，俾加強服務品質以表達照護退休人員具體行動。

民政類：第 7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訂定高雄市里長服務之行政規則，並限制里長參加中國統戰活動。

說明：

一、里長的公職身分特殊，非屬《公務人員服務法》認定之範圍，雖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明定不得到中國擔任中國任何黨政公職，但對於中國邀請里長到中國美其名交流的統戰活動，目前無法規範及約束。

二、依《民防法》之民防團隊編組規定，里長為民防分團團長，為避免民防體系遭滲透，危害國家安全，且里長是最基層行政單位，應預防統戰滲透，避免危害民主體制。建請研議訂定高雄市里長服務要點，並比照現有公務人員赴中國之規範，限制里長參加中國統戰活動及赴中國統戰交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699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訂定高雄市里長服務之行政規則，並限制里長參加中國統戰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里長係由里民依法選舉之地方公職人員；復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意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爰倘政府若要對於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係屬法律保留事項，需以

法律定之。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現行有效之法律，雖尚無對里長赴中有相關限制，惟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均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業明定國人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循政府政策與相關規範，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

三、本府前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06331000 號函知各機關及區公所如下：

(一)有關各級地方政府或地方立法機關如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簽署合作行為、締結聯盟或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確實依兩岸條例辦理。

(二)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依該條例第 90 條及第 90 條之 1 規定處罰。

(三)請本府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請提醒里長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而受罰。

民政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美雅、王耀裕

案由：迎接智慧城市，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說明：

- 一、高雄要成為智慧城市應該成立資訊局，才足以整合高雄的資訊推動。但高雄市資訊相關的整合工作在研考會，其層級不足。
- 二、高雄積極推廣科技園區、半導體廊帶將成為許多新興科技、以及資訊技術的重要發展城市，資訊局成立，可落實智慧城市的建立。
- 三、研考會、人事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應重新研議趨勢所需，讓高雄的組織編制符合城市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迎接智慧城市，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一、高雄要成為智慧城市應該成立資訊局，才足以整合高雄的資訊推動。但高雄市資訊相關的整合工作在研考會，其層級不足。 二、高雄積極推廣科技園區、半導體廊帶將成為許多新興科技、以及資訊技術的重要發展城市，資訊局成立，可落實智慧城市的建立。 三、研考會、人事處、法制局等相關局處，應重新研議趨勢所需，讓高雄的組織編制符合城市發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

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  
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  
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  
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  
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  
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  
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民政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鄰長團體傷害保險費，以保障鄰長執行職務因意外受傷害的權益。

說明：鄰長是市府推動地方基層事務與民眾溝通的重要幫手，協助里長在第一線為民服務奉獻，對於長期在里鄰間奔波付出的鄰長們，市府更應予以保障，讓鄰長在執行公務時能得到相對的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6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鄰長團體傷害保險費，以保障鄰長執行職務因意外受傷害的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鄰長福利事項，計有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每人每月 240 元、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3,200 元，因此每位鄰長一年福利共計 3 萬 80 元。 二、鄰長為無給職，各項鄰長福利項目均係由各地方政府視政策方向及財源狀況編列，無一致性標準。是以，有關編列本市鄰長團體傷害保險費案，本府將通盤檢討研議辦理。

## 議員提案（鍾易仲）

民政類：第 8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永和街 78 巷至 90 巷路面刨鋪工程。

說明：鳳山區永和街 78 巷至 90 巷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270409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永和街 78 巷至 90 巷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永和街（永和街 78 巷至永和街 90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移文單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柯宜呈  
電話：7995678#5161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skybon@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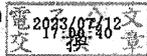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基字第112315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1007445\_11231538700A0C\_ATTCH1.pdf、  
51007445\_11231538700A0C\_ATTCH2.pdf)

主旨：高雄市議會112年6月27日高市會民字第1121400006號函，  
鍾易仲議員提案民政類第80號，事屬貴管，移請卓處，請  
查照。

說明：旨揭提案「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永和街78巷至90巷路面刨  
鋪工程。」經鳳山區公所洽詢議員服務處表示，建議地點  
係永和街(永和街78巷至永和街90巷)路面，該路段為6米以  
上道路，屬貴局權管範圍，故移請卓處，請於112年7月26  
日前回復鍾易仲議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  
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改制後)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1120713



\*11270351000\*

## 議員提案（李亞築）

民政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大仁段 728、748 及 749 等三筆地號土地，土地遷葬後未妥善規劃。

說明：

- 一、浪費地方資源。
- 二、造成公所、里長及地方鄉親的困擾（雜草叢生、沙塵等問題）影響環境衛生。

辦法：

- 一、對面有黃昏市場可設置收費停車場，改善交通安全。
- 二、綠美化場地改善居住品質。
- 三、設置運動廣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13974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段 728、748 及 749 等三筆地號土地，土地遷葬後未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 3 筆土地分別為本府農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財政局經管，前經本市殯葬管理處 111 年 11 月完成遷葬，將素地點交予土地管理機關。因遷葬後裸露地表，遇風大造成沙塵飛揚等問題，財政局已僱工播種草籽、灑水，恢復植被並定期派員除草。 有關旨述提案相關建議，本府將再邀集相關局處開會研議設置收費停車場、綠美化及運動場館之可行性；另 749 地號市有地，土地使

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後續將依使用分區規劃開發利用事宜。倘該筆土地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擬變更為其他用途，財政局配合辦理。

## 議員提案（方信淵）

民政類：第 8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進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作業。

說明：梓官區第三公墓鄰近居民區，影響地方發展，建請殯葬管理處優先進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8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進行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作業。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第三公墓位於同區赤崁新段 603、604、605 等 3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約 2 萬 6,470.61 平方公尺，預估墳墓數 732 座，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遷葬經費約需 5,669 萬 7,503 元。經評估因遷葬經費龐大，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都市發展規劃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為考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二、本案若地方上有使用需求，將請需求單位先行規劃評估開發可行性，後續再委託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

民政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本市公共工程之施工期程與品質，建請貴府管考與審計有關機關應加強督導、積極查核，以維護市民權益。

說明：

- 一、根據本會第四屆第一會期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之業務報告，本市國賠申請案仍居高不下，未見綑緩與下降趨勢。
- 二、以本市國際游泳池整修案為例，原訂 2023 年 2 月完工，然而因故持續延宕，導致本市跳水選手僅能於國際游泳池周遭設置陸地跳水設施自訓，或如 2023 年 6 月 12 日高雄市鳳山鳳西羽球館出現大規模室內漏水現象，建物安全極度堪慮，市民安全堪憂。
- 三、建請貴府有關管考與審計機關，應積極承擔職責，針對本市市政建設，依據有關法令規範，加強監督查察，勿讓工程主辦機關職務怠惰，亦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0435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公共工程之施工期程與品質，建請貴府管考與審計有關機關應加強督導、積極查核，以維護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本府為使本市各列管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成，訂有「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作為列管依據，針對工程標案亦有施工查核機制，相關管考措施摘要如下： 一、訂定年度作業計畫：針對每年重要施政計畫依選項原則納入列

管，並要求訂定年度作業計畫，經審定後作為控管之基礎。

二、工程施工查核：本府查核小組每年針對 15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抽選 10% 以上數量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倘於查核過程中發現缺失，將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另針對查核成績不佳，或查核缺失未確實完成改善情節重大之個案，將辦理複查，以確實要求施工團隊改善相關缺失。

三、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若機關於計畫執行過程，遭遇需跨機關協商困難，將透過副市長層級長官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排除相關障礙，以利計畫推動。

四、年終考評：各受列管計畫於各年度結束後，綜合當年度執行結果進行年終考評，依據標準評定個案成績並依據考評等第給予獎懲，並將計畫執行之精進建議發函各機關，提供各機關爾後年度辦理相關公共工程參考及學習，進而提升本市辦理公共工程之品質。

綜上，本府現已針對各項重要施政計畫訂有督導及考核機制，期能兼顧相關公共工程品質及執行期程，以維護市民權益。

民政類：第 8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喬如、高忠德

案由：鑑於鳳山區新甲里新甲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硬體老舊已嚴重影響民眾平日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新甲活動中心進行硬體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說明：

- 一、經在地里民與里長陳情，新甲活動中心之屋頂防水不良，每逢雨季即會發生屋頂漏水之情況，也導致室內壁癌嚴重，平日天花板油漆碎屑掉落問題亦時有所聞。
- 二、因活動中心老舊，內部水電線路亦因年久失修時常故障，進而導致照明與風扇設備故障頻繁。
- 三、新甲活動中心之廁所，因排水設計不良，馬桶時常堵塞，已造成內部衛生問題。
- 四、綜上述，新甲活動中心為鳳山區使用率極高之公共空間，但硬體設備老舊亟待改善，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進行硬體改善規劃，以優化活動中心內部空間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489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鑑於鳳山區新甲里新甲活動中心因年久失修，硬體老舊已嚴重影響民眾平日使用，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針對新甲活動中心進行硬體改善，以保障市民權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新甲里新甲活動中心內部整修一案，鳳山區公所已提報

計畫向民政局申請，該局將考量經費運用情形，並依所報需求之輕重緩急研議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民政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強化高雄市政府對於資安人才的投入和培養。

說明：

- 一、近期，YouBike 自行車遭受境外網路攻擊，導致大量使用者個資洩漏，這樣的事件凸顯了資安議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我們高雄市政府雖已尋求數位發展部的協助，並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查，但這也讓我們看到，市府是否具有足夠的資安專業人才，來適切應對類似的資安問題，是一個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議題。
- 二、全球資安人才缺口嚴重，尤其在亞太區，缺口達 216 多萬人。這樣的現象也可能影響到高雄市，導致我們在資安防護上的能力不足。根據《2023 年資安技能落差報告》，全球及台灣超過八成的企業在過去一年內曾遭到駭客入侵至少一次，近五成的企業因此蒙受超過 100 萬美元（約 3,000 萬台幣）的經濟損失。
- 三、資安問題不僅影響市民的個資安全，也攸關高雄市的數位發展、智慧城市的建設，以及我們的產業競爭力。因此，我提議高雄市政府應該加強資安人才的投入和培養，並建立完善的資安防護機制，以確保市政運作和市民的權益不受侵犯。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3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強化高雄市政府對於資安人才的投入和培養。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市府重視資安人才培育，持續辦理強化各機關資安專職人才，目前正在進行多方面的投入及培養：</p> <p>一、核心職能：資安人才是資訊安全重要的推展動力，市府依據資通安全署所訂定的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從政策、管理、技術等各個面向，依照基礎、進階及高階的類別，於人力發展中心開設資安專班，培育市府各機關的資安人才。</p> <p>二、應用需求：因應公務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及維運的趨勢，機關資訊委外的資安與風險管控能力與規劃能力突顯出重要性。為此，本府培育資安人才從資訊系統開發階段開始就要求委外廠商做好系統資安防護與風險管理，從根本降低系統遭駭機率，保護好市府及民眾的機敏資料。</p> <p>三、與時俱進：面對不斷演進的資安威脅，市府也持續針對網站資安趨勢及常見弱點樣態等面向不斷調整資安防護實務的相關培訓內容，以增加資安人員在系統相關的資安實戰經驗及事件處理的量能。</p> <p>四、實證歷練：除了資安專業職能的培育，市府邀集各局處籌組跨部門資安稽核團參與市府稽核作業，因教學相長，在參與稽核累積實務經驗的同時，亦能見習其他局處資安推動的成果，並且更能發掘機關本身的資安不足之處，進而主動改善資安防護措施，以提升整體市府資安防護。</p>
------	--

民政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說明：

- 一、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我們需要有專責的機構來處理資訊相關的問題與挑戰，以確保市民的個資安全和數位生活的便利。為了在數位化的競爭中不落後，高雄市政府需要在這個議題上採取積極的態度。
- 二、成立資訊局能吸引並留住專業人才。雖然公務員薪資可能無法與企業相比，但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如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舉辦專業論壇、開放政府單位與國外學者的交流、提供彈性時間工作，以及創造開放的工作氛圍來吸引他們。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市政府應成立資訊局。 一、面對 AI 時代的來臨，我們需要有專責的機構來處理資訊相關的問題與挑戰，以確保市民的個資安全和數位生活的便利。為了在數位化的競爭中不落後，高雄市政府需要在這個議題上採取積極的態度。 二、成立資訊局能吸引並留住專業人才。雖然公務員薪資可能無法與企業相比，但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如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舉辦專業論壇、開放政府單位與國外學者的交流、提供彈性時間工作，以及創造開放的工作氛圍來吸引他們。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民政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高雄市政府應建立大數據中心。

說明：

一、成立大數據中心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市民的需求，並將這些數據轉化為更好的政策和服務。

二、透過大數據的分析，我們可以更有效地管理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提供更具針對性與準確性的公共服務。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3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高雄市政府應建立大數據中心。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各級機關掌握了各種業務統計及空間資訊等不同資料類型，且分散於各自獨立的系統；面對如此龐大複雜的資料環境，有效的整合跨域、跨類型資料成為本府數據治理關鍵的第一步。</p> <p>二、為提升本府開放資料質量，促進民間增值應用，本府建置開放資料平台及高雄城市資料平台，截至 112 年 6 月止，本府已提供 3,452 筆資料供民眾下載增值應用，累計達 210 萬瀏覽人次，45 萬下載次數；提供自動化資料存取服務 (API) 計 554 組 API (288 組公開型 API+266 組申請型 API)，介接次數逾 3,479 萬次，提供民眾下載利用，與府內機關業務資源運用。</p>

三、本府將以高雄城市資料平台及資料開放平台為基礎，強化跨域資料整合的能力，透過數據整合分析以支援施政決策與資源調配，並提供民間加值應用。

民政類：第 8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說明：近年來，生成式 AI 的發展快速，其出現不僅改變了我們接收與產生資訊的方式，也帶來了諸多問題。明年的總統與立法委員大選可能會出現大量 AI 生成的政治內容與假新聞，使得我們難以分辨資訊的真實性或其來源是否為人類。為了確保市民的權益與維護民主原則，我們應訂立一套規範，規定任何使用到生成式 AI 製作或輔助的文件、信箱回覆、新聞稿等，都需要明示其由 AI 產生。只有在充分的透明度下，我們才能防止混淆視聽，保護我們的民主不被操縱。如果不能確定我們的對話對象，這可能將是民主的終結。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生成式 AI 的便利性、實用性與簡單好上手的設計，能夠根據使用者的提問即時產生流暢、有創意的回答，讓許多使用者愛不釋手。 二、然而面對 AI 恐造成資訊真假難辨情況，行政院預計於本 (112) 年 9 月推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內容包括 AI 法制、AI 的倫理規範及 AI 產業促進原則等。立法院委員擬具「人工智慧

發展基本法」草案，草案初稿旨在促進台灣的 AI 產業發展、建構 AI 安全環境以及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該草案指定了數位發展部作為主管機關，並希望在 3 年內能夠進入立法程序。另包含蘋果、三星、亞馬遜與高盛等大企業，為了確保商業機密資訊安全及資安問題，開始禁止員工在公司使用生成式 AI。

三、針對生成式 AI 服務的興起，全球各政府都在尋求因應之道。本府將於「人工智慧基本法」頒訂後，依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制定生成式 AI 使用指導方針與規範。

民政類：第 8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彥毓

案由：針對科技法規落後問題，招聘專業科技法律顧問。

說明：科技的進步快速且不斷，法規卻常常無法跟上這種速度。這導致在處理科技相關問題時，我們的法規並不適應現實的情況。在高雄市，我們需要引進專業的科技法律顧問，以助我們制定更適應科技發展的法規，並幫助我們理解和應對新出現的科技問題。為了確保公眾利益和權益的保障，並確保我們的法規制度能適應現代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必須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230512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針對科技法規落後問題，招聘專業科技法律顧問。
主辦機關	法制局
執行情形	市府法制局業以 112 年 7 月 12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230501300 號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推薦科技相關專業律師俾建立人才資料庫，以應市府各機關專業諮詢之所需。

## 議員提案（陳慧文）

民政類：第 9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鳳山區過埤里活動中心之建置。

說明：鳳山區過埤里人口數達到 17,738 人，為鳳山區人口最多的里，同時也是高雄市第十一大里。然而，這個區域內並無活動中心供居民使用。這對於這麼多的居民來說，顯然不符合其需求。建置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可以提供居民一個交流、活動的場所，增進社區凝聚力。考量到資源有效利用，我們建議可以與其他政府機關樓層結合，例如使用鳳祥分隊的閒置空間。透過此舉，可以為過埤里的居民提供一個具有多元功能的活動空間，同時也能更有效利用公共資源。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02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鳳山區過埤里活動中心之建置。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近年來因都市發展不斷擴張及社會人口結構改變，本府對於活動中心的興建不再單純的提供里民聚會使用，而是以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等多功能使用。 例 1：社會局興建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其內設有幼兒教育機構、集會活動場所、日照及長青學習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等。 例 2：衛生局規劃興建 3 層樓「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其內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托、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照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大型會議中心等。

例 3：交通局委由民間投資興建 3 層樓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楠梓區公所已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二、本案鳳山區公所經盤點區內土地，位於保安兒童貨櫃主題公園（公 12）內尚有空地可使用，並研議比照 93 期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模式爭取部分空間供里民活動使用。

## 議員提案（黃文志）

民政類：第91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政府加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作業流程。

說明：依楠梓人口數增加，建請市政府加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作業流程，讓民眾洽公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24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政府加速楠梓第二行政中心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楠梓區公所新行政中心之興建，將配合市府捷運工程局 R20 後勁站東側區段徵收和平東段 11 地號土地聯合開發，該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成招商顧問遴選，刻正辦理招商前置規劃作業，預計 112 年底前公告招商，116 年 12 月交屋。

民政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高雄市立殯儀館長年動線不佳，建請市政府重新規劃動線。

說明：高雄市立殯儀館內動線設計不佳，造成汽機車時常塞車，建請市政府重新規劃動線，讓民眾方便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06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高雄市立殯儀館長年動線不佳，建請市政府重新規畫動線。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為整頓 600 巷交通現況，除維持現況動線規劃「汽車單行、機車雙向」之規則外，並重新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及管制方式，函請轄管三民二分局針對 600 巷道路加強取締垂直、併排違規停放車輛。另會請交通局規劃該路段停車格位及相關標誌標線改善，輔助疏導 600 巷交通流暢。 二、未來將重新規劃及改善第一殯儀館園區空間及交通動線等問題，參考各縣市朝現代化及多元性規劃殯葬園區趨勢，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並使服務動線流暢，降低鄰避、嫌惡之觀感。

## 議員提案（黃文志）

民政類：第 9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依左楠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布數量，重新調整鄰長人數。

說明：左楠區人口數急遽上升，造成鄰長工作量能不堪負荷，建請市政府調整鄰長人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611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依左楠區各里內鄰長與人口數分布數量，重新調整鄰長人數。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五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111 年底本府民政局已請各區公所就轄內鄰編組戶數進行檢視，如有鄰編組未符合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戶數，區公所應適度進行整併調整（減鄰或增鄰）。 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左營及楠梓區公所已針對轄內戶數差距過大之鄰編組完成整併調整，並分別自 112 年 5 月 8 日及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續區公所仍會持續注意各里內鄰編組戶數情況，並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適時調整，避免造成鄰長服務未盡衡平，以提升服務品質。

民政類：第 9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組織再造時，積極調整市府各局處編制。

說明：高雄市政府研議提出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建請除成立資訊局外，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局處基層編制應予檢討並爭取更多員額，運用市府組織再造機會，積極爭取調整編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組織再造時，積極調整市府各局處編制。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查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等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組織亦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前本府刻正評估整體機關組織、業務與人力，將依市政推動方向，並參考其他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研議本府組織調整方案。

## 議員提案（邱俊憲）

民政類：第 9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尋找合適場地，興建烏松新行政中心。

說明：因應黃線捷運動工開發，建請市府持續研議尋找合適場地，興建烏松區新行政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93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尋找合適場地，興建烏松新行政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烏松行政中心選址既經多項方案研析及歷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刻正由市府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以供烏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烏松區公所辦公空間及法定公設、停車位需求面積共 4054 m <sup>2</sup> ）；至於原區公所機關用地不予變更，留供衛生所或派出所等公務機關使用。 二、目前捷運 Y3 站已納入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變更案，整體都市計畫編更案刻正由內政部審議中，俟審議結果再依前開規劃續辦。

民政類：第 96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鄭孟洳、林智鴻

案由：建請儘速完成仁武區納骨塔懷慈堂二千納骨塔位規劃案，並著手規劃適當場址，新建納骨塔，以因應民眾每年 600 納骨塔位需求。

說明：

- 一、仁武民眾每年納骨塔位大約要 600 多櫃位。
- 二、去年在本席極力爭取下，已規劃增設二千位在案。
- 三、然而要到七月，也才只能完成 480 櫃位，與民眾需求相差甚遠。
- 四、因而建請最慢在明年底前完成 1,520 櫃位。
- 五、仁武區人口成長全國數一數二，為因應長遠需求，建請儘早另覓適當場址，新建一座納骨塔，以解決長期櫃位不足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8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儘速完成仁武區納骨塔懷慈堂二千納骨塔位規劃案，並著手規劃適當場址，新建納骨塔，以因應民眾每年 600 納骨塔位需求。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納骨塔（第一納骨塔、懷仁堂、懷德堂、懷慈堂）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置 20,126 個櫃位，已使用 19,509 個櫃位，剩餘 617 個櫃位。112 年於該區懷慈堂規劃新增設 480 個櫃位，預計 7 月底開放使用，後續待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另，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該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

用數，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 二、有關仁武新設納骨塔部分，經評估後，當前大高雄地區殯禮設施之供給與需求，除須考量各行政區情況，目前仁武納骨塔增設後尚餘 1,097 個櫃位可供先人使用，以平均每年晉塔約 463 人，尚可供民眾使用約 2 年，其尚有空間可增設納骨櫃位，目前設施並無供需失衡，未來將依據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提送先期計畫。

民政類：第 9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規劃用地增設仁武靈骨塔塔位。

說明：近期許多仁武鄉親都會來服務處反映關於靈骨塔不足的問題，以目前剩餘的位置，應過幾年就達飽和，將會面臨相當大的問題，而仁武目前有一塊土地為國有財產屬的用地，依據規範，國有財產署用地要符合公共使用，因此或許是可以提供使用的，希望殯葬處可以針對此問題開始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6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規劃用地增設仁武靈骨塔塔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區納骨塔目前設有 20,126 個櫃位，已使用 19,509 個櫃位，剩餘 617 個櫃位。112 年於該區(懷慈堂)規劃新增設 480 個櫃位，預計 7 月底開放使用，後續待殯葬管理基金之櫃位收入到位後，將研議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另，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該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二、查仁武區烏林段 121、123 地號屬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不得作為殯葬設施使用，惟未來將依據</p>

鄰近區域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情形，俟彙整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提送其他方案之先期計畫。

民政類：第 9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規劃一區一參與式預算活動。

說明：近三年本市參與式預算案共辦理 11 件，且許多參與式預算案皆與銀髮長青的活動有關，為使公民參與活動落實到各年齡層，讓部分預算支應更貼近民意，促進本市公民參與之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29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規劃一區一參與式預算活動。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公民參與精神本質應是由下而上，由市民主動關心公共政策、進而參與市政；且其形式及使用工具多元，舉凡公聽會、座談會、工作坊、共識會議、公民咖啡館、參與式預算、公民審議等皆屬公民參與的樣態，藉由這些參與落實開放政府之理念。</p> <p>二、自本市 105 年推動公民參與至今，先由本會帶頭示範推動社區型議題參與式預算如哈瑪星區域、蚵仔寮參與式預算等、青年參與式預算等，先展示操作模式與相關概念示範。並自 108 年起鼓勵各機關將公民參與精神融入其例行業務中呈現，大眾從對於參與式預算趨近於零的未知概念，逐步進展到現在近 3 年已有更多機關願意主動辦理，近三年來已達 11 案，顯現本府推動公民參與成果正逐步呈現。</p>

三、本會未來亦將與民政局合作推動，多鼓勵未曾辦理公民參與之區公所，以貼近民意需求為主軸，辦理參與式預算，以利民眾主動參與市政。

民政類：第 9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邱于軒、陳幸富

案由：建請增加公民參與計畫補助經費。

說明：今年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共計 11 案，總補助金額為 300 萬，對於城市公民參與推動的量能明顯不足，且許多皆為歷年重複單位申請；為落實推動公民參與，應增編相關經費，提供各單位辦理公民參與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298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增加公民參與計畫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府今年核定補助公民參與經費之專案有 11 件，總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整；本府亦有多數機關自籌經費辦理公民參與活動，111 年度本府計有 24 案、110 年度計有 26 案等公民參與相關專案。 二、公民參與業務應融入各機關日常業務中，除本會編列公民參與預算補助之外，各機關例行業務中亦應有經費配合支應，且近年來各機關已逐漸具備公民參與概念、並逐步內化於例行業務中。未來亦將依行政區域盤點本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申請公參補助情形，在有限的預算下分成兩部分補助：例如分成專案型（針對空白區域）及一般型（可提供給積極想推動之機關爭取）的補助模式，多鼓勵未曾申請本府公參預算補助之機關踴躍提案，以避免機關重複申請性過高。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10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建請研考會重新調整高雄大陸事務工作。

說明：在研考會的業務職掌中，研究發展組的其中一項寫了大陸事務。

我們有所謂的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也明文提到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兩岸小組的經費，每年 25 萬元。但該小組已經長達 3 年並未召開過任何一次會議。

研考會將對接在高港人之業務列為大陸事務，但反而行國處才有辦理在高港人的活動，而且今年的香港文化活動也是行國處舉辦的，市府的香港專區網站也是歸在行國處的網站內，若將香港業務也視為研考會的大陸事務，很明顯有疊床架屋之問題。

建請研考會，重新檢視府內大陸事務之工作，若兩岸小組多年無進行會議，且府內已有其他單位進行大陸事務工作，則應廢除設置要點，並將經費做更妥善的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230436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建請研考會重新調整高雄大陸事務工作。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108 年 6 月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為了對香港追求自由民主的人民表達最真摯的支持，中央於 109 年 6 月啟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於同年 7 月成立援助港人的「台港服務

交流辦公室」。

- 二、香港議題一直是陳市長非常關心的領域，為響應中央「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落實支持香港承諾，特指示行政暨國際處專案整合跨局處業務資源、研擬協助方案；研考會則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並適時提供經費協助。
- 三、因此，目前本府大陸事務分工，將港澳地區業務採專案方式辦理，由行政暨國際處統籌整合，俾對接中央「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其餘業務仍由研考會賡續辦理，並配合各項業務執行提供必要經費協助。未來，配合中央兩岸事務政策，本府亦將適時檢討評估大陸事務工作與經費。

## 議員提案（許采蓁）

民政類：第 10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

說明：高雄市的資訊單位經費，是六都最低，甚至除了台南以外，其他都有高雄將近兩倍以上的經費預算。

高雄 1 年僅有 1 億 4 千 4 百萬的預算，台北市是高雄的 6 倍、新北市是 4 倍、桃園市 2 倍，六都只有高雄跟台南的經費不到 2 億。

員額編制上高雄資訊中心僅有 38 人，台中、桃園、新北都有超過 50 人的員額，台北市資訊局更是多達 155 人，高雄在智慧城市的推動工作上，可以說是人力、資源就已經輸在起跑點。

推動智慧城市，是高雄未來的重要趨勢，5G AIoT 在高雄大力招商，將會有更多新技術可能在高雄發展，不該讓經費跟組織編制限制了高雄領先其他縣市的機會。

建議啟動組織再造，提升資訊單位等級為獨立的一級機關，增加人力編制與經費外，也能夠提升行政效率，讓智慧城市業務推動更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26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 一、高雄市的資訊單位經費，是六都最低，甚至除了台南以外，其他都有高雄將近兩倍以上的經費預算。 二、高雄 1 年僅有 1 億 4 千 4 百萬的預算，台北市是高雄的 6 倍、新北市是 4 倍、桃園市 2 倍，六都只有高雄跟台南的經費不到

	<p>2 億。</p> <p>三、員額編制上高雄資訊中心僅有 38 人，台中、桃園、新北都有超過 50 人的員額，台北市資訊局更是多達 155 人，高雄在智慧城市推動工作上，可以說是人力、資源就已經輸在起跑點。</p> <p>四、推動智慧城市，是高雄未來的重要趨勢，5G AIoT 在高雄大力招商，將會有更多新技術可能在高雄發展，不該讓經費跟組織編制限制了高雄領先其他縣市的機會。</p> <p>五、建議啟動組織再造，提升資訊單位等級為獨立的一級機關，增加人力編制與經費外，也能夠提升行政效率，讓智慧城市業務推動更順暢。</p>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鳳山區各里活動中心裝設不斷電系統，提供民眾緊急遭受天災及戰爭，提供民眾救災救援使用。

說明：評估活動中心的需求以確定所需的不斷電系統規模和能力。考慮活動中心的用電量、重要設備和系統的持續運作需求等，確保系統能夠在停電時正常運作。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68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鳳山區各里活動中心裝設不斷電系統，提供民眾緊急遭受天災及戰爭，提供民眾救災救援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將請鳳山區公所先行評估各里活動中心裝設不斷電系統之必要性及使用效益，倘有其必要，再研議循預算編審程序，爭取編列預算辦理。

民政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針對本市消保案件，消保官應積極幫市民協調捍衛權益，提升調解成功率。

說明：本市行國處消保案件，請市府應積極幫忙市民調解，熱忱服務，讓民眾感受市府關懷不孤單，因為攸關民眾權益有市民買房糾紛一生一次，應盡力協助避免發生憾事。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230568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針對本市消保案件，消保官應積極幫市民協調捍衛權益，提升調解成功率。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處消保官將依鄭安秝議員提案意見，以熱忱服務與耐心，並依法理情積極幫市民協商調解消費爭議案件，讓市民有感受，並期提升調解成功率。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興建本市鳳山拷潭新納骨塔，解決鳳山拷潭納骨塔塔位剩餘數量不足的問題。

說明：本市鳳山拷潭納骨塔建於民國 83 年使用至今，已年久設施老舊，建請市府儘速興建新納骨塔，規劃更多元殯葬設施讓市民使用，滿足本市未來 20-40 年納骨塔設施需求，形塑兼具自然環保與人文關懷之新殯葬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0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興建本市鳳山拷潭新納骨塔，解決鳳山拷潭納骨塔塔位剩餘數量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鑒於本市南區未來民眾火化後晉塔需求，現有鳳山拷潭納骨塔可用空間將用盡，規劃於原納骨塔（潭鳳段 421 地號；3 萬 1,492.98 平方公尺）鄰近地擴充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遂研提旨揭工程 109 年度先期計畫報府審查，工程期間預計自 109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 二、先期計畫內容略述如次： (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3.5 億元，實際經費俟先期規劃完成，採分年編列之方式。 (二)期程：自 109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

1.109 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鳳山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興建之先期規劃。

2.112 年~115 年：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興辦事業計畫、規劃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遷葬、建築物興建及啟用作業。

3.申請設置內容：納骨塔 1 棟（骨灰櫃 55,000 個）、停車場、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備、遷葬 227 座墳墓、環保自然葬區等。

三、本案本府 112 年核列 3,534 萬元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及遷葬作業，除遷葬作業外均已辦理勞務採購履約中。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檔案或資訊該升級為雲端，以利檔案保存及調閱資料便利性。

說明：評估市府相關局處的檔案和資訊的規模和類型包括紙質文件、數位文件、影音資料等存儲需求和檔案調閱頻率。

將紙質文件和其他非數位檔案進行數位化轉換，確保文件具有適當的清晰度和可檢索性，減少占用空間使用，有效率來存放更多資料。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5461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檔案或資訊該升級為雲端，以利檔案保存及調閱資料便利性。
主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執行情形	本府刻正規劃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此議題將會納入規劃評估項目。

民政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普及公共空間廣設 WIFI，以及加強連線品質，以利民眾及觀光客方便使用，打造智慧城市。

說明：本市公共場域及風景區應廣設無線 WIFI 提供市民及觀光客使用，方便民眾使用連網，標示清楚，連線品質也要強化，才能便民利民。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2200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普及公共空間廣設 Wi-Fi，以及加強連線品質，以利民眾及觀光客方便使用，打造智慧城市。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訊中心)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在人潮聚集之公共空間及熱門景點，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相關公部門及民間業者合計約已提供 10,621 個以上的免費 Wi-Fi 熱點，然本府設置免費 Wi-Fi 無線網路的使用人次卻呈現逐年遞減 (每 1 熱點每日平均使用人次 109 年 4.40 人次，110 年 3.64 人次，111 年 2.77 人次) 狀況，其他縣市亦有此現象；且依據 NCC 『111 年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行動寬頻普及率已達 129.6%，使得民眾對 Wi-Fi 無線網路的需求逐年降低。 二、因此，基於民眾需求已逐漸降低的情況下，市府原則不再普設 Wi-Fi 熱點，而將回歸各機關依專屬需求，設置具有不同特性和頻寬的 WiFi 熱點 (例如 AR/VR 等應用在特定區域地點或更高的頻寬需求等)，確保提供適當的服務和支持特殊用途的應用

要求，以滿足民眾可以流暢地體驗各項智慧城市應用。

三、此外，為了服務需要使用 Wi-Fi 的民眾及外地遊客，市府仍會將公共空間及重要景點的免費 Wi-Fi 熱點視為基礎服務之一，並依熱點使用情形，修正調整使用頻寬，並加強熱點連線品質，以提供市民更好的 Wi-Fi 上網服務。

民政類：第 10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建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活化既有空間設置綜合大樓及增設停車空間，讓殯葬環境再提升。

說明：高雄市第一殯儀館 1982 年啟用至今已長達 41 年，設施年久老舊，還有塞車及空品不佳等多項棘手難題停車空間及交通動線都要重新規劃完整，另外火化場及金爐造成空汙問題等，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儘速改建第一殯儀館，提供更友善的殯葬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4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建高雄市第一殯儀館，活化既有空間設置綜合大樓及增設停車空間，讓殯葬環境再提升。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據行政院國發會於 111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11 至 159 年）」報告，未來 50 年本市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將達到 3 萬 4,000 人，相形於 111 年死亡數 2 萬 5,000 人，約為 1.3 倍，非第一殯儀館現有設施所能負荷，故擬於第一殯儀館園區範圍及周邊公有地，規劃整建以立體建築方式，建置殯儀大樓、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p> <p>二、本案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4 億 8,000 萬餘元，經多次跨局處會議研討後，111 年度核列公務預算 1,000 萬元辦理整體規劃事宜，</p>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112年3月3日陸續辦理先期規劃(含興辦事業)、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後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工程興建事宜，另將委由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作業。

三、本案預計於 114-116 年興建立體停車場、火化場、環保金爐、納骨塔；117-118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1 館；119-120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2 館、法事間、景觀公園。

民政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橋體斑駁需要整理上漆避免生鏽影響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5303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橋體斑駁需要整理上漆避免生鏽影響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和興里活動中心前橋體斑駁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派工辦理橋體上漆及保養作業，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工。

## 議員提案（林義迪）

民政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由：建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說明：大旗美地區有許多基督教信眾，應兼顧該信眾等的塔位需求，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辦法：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95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旗山景福堂增設基督教納骨塔櫃位。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於 112 年針對旗山第一納骨堂景福堂，增設 654 個櫃位完畢，並開放使用中，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已設置櫃位數 9,176 個，已使用 8,602 個櫃位，剩餘 574 個櫃位；另俟 112 年基金櫃位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櫃位及神主牌計畫，屆時將規劃供西教民眾使用之納骨櫃位區域，以提供更多元之殯葬服務。

民政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為促進青年婚姻聯誼，提升高雄生育率，同時為郵輪航商拓展南台灣郵輪客源，請民政局主辦，海洋局協辦以郵輪為活動場地之愛之船青年聯誼活動。

說明：

- 一、台灣少子化問題極其嚴重，2023 年，台灣生育率千分之 0.87 為世界第二低的國家。全國各政府皆應積極面對危機，提出因應策略。
- 二、比對 2010~2021 年 11 年間六都嬰兒出生數與前年異性結婚數字關係，經皮爾森機動差相關係數驗證證實，兩者成高度正相關。也就是前一年結婚數多，隔年嬰兒出生數也正向提高。以高雄 11 年數字平均計算，每一對新人，可在隔年生出 1.29 位寶寶。
- 三、依此，高雄市政府在其他政策執行同時，加強青年婚姻聯誼活動，促進結婚數連帶提升高雄生育率。
- 四、為吸引未婚青年男女目光，同時考量高雄郵輪產業發展旅客培育需求，請民政局在海洋局協助下，於郵輪靠港補給時段，舉辦雄速配青年婚姻媒合活動。藉郵輪設施體驗，吸引未婚青年參加，藉此促進結婚率提升生育率。
- 五、青年婚姻聯誼活動宜於周末假日舉辦，請海洋局鎖定今年 10 月 1 日歌詩達莎倫娜郵輪唯一假日靠港時間，協調船商共同舉辦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5832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為促進青年婚姻聯誼，提升高雄生育率，同時為郵輪航商拓展南台灣郵輪客源，請民政局主辦，海洋局協辦以郵輪為活動場地之愛之船青年聯誼活動。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民政局自今(112)年5月多次與「名勝世界壹號」郵輪業者及「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國內聯繫窗口(山富旅行社)洽詢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可能性,業者表示無法配合於假日靠港或靠港時間不固定,且郵輪靠港時間須整理船務、補給物資用品、船艙消毒清潔、辦理旅客登船查驗及出關事宜等啟航前置作業,無人力及時間支援及開放船艙提供外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或登船參觀,爰無合作意願。</p> <p>二、另本府海洋局與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業者協調於112年10月1日(星期日)靠港時共同舉辦單身聯誼活動1事,經洽詢歌詩達莎倫娜號郵輪國內窗口(山富旅行社)表示,該郵輪是母港作業,當日13時靠港後須辦理旅客離船作業,及16時起需辦理乘客登船手續,期間僅3小時整理房務和物資補給,已無多餘時間及人力支援其它活動。</p> <p>三、為提供兩性交流平台,擴展本市未婚青年男女社交生活領域,民政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擴大單身聯誼活動量能,112年特增加辦理場次並結合地方特色及時下青年朋友有興趣的主題,預計辦理9場不同主題類型單身聯誼,活動內容包含山海、桌遊、烤肉、射擊及文化知性巡禮之旅等,以鼓勵未婚市民朋友樂婚意願。</p>

民政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積極規劃梓官區同安運動公園及聯合行政中心共構工程。

說明：梓官現有行政中心分散且停車不便，亟待遷移他地，又已規劃同安運動公園，建請市府整合用地一併納入公園及聯合行政中心，再造梓官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494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積極規劃梓官區同安運動公園及聯合行政中心共構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及選址變更，梓官區公所評估區里服務範圍 便利性暨財務可行性前提下，預定新建行政中心基地位置於臨 台 19 甲線梓平公園旁農業區，其基地面積 10,235.11 平方公尺， 面臨同安路，距離區公所現址約 1 公里處；又欲同址共構機關， 亦由原本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分駐所、圖書館梓官分館、衛 生所及消防分隊等 6 機關，因選址變更及局處綜合考量後，刻 正由市府運動發展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梓官分館、 消防分隊等 5 機關共同評估中。

各機關單位樓地板需求面積狀況			
單位	現有廳舍樓地板使用	新建樓地板需求	
	面積 m <sup>2</sup>	面積 m <sup>2</sup>	坪數
運動發展局		3,463.75	1,048
區公所	2,130.08	3,956.88	1,197
戶政事務所	218.27	1,282.12	388
圖書館梓官分館	616.82	2,250	681.25
消防分隊	654.15	2,625	793.75
總計	3,620.04	13,577.75	4,108

二、運動發展局與區公所、民政局於 112 年 2 月召開 2 次會議，以討論新聯合行政中心暨運動公園聯合開發案，會議決議提及，運發局修正運動公園規劃為籃球場、滑步車場及簡易運動設施，以符全齡運動需求，設施面積配置由運發局提供予區公所綜整規劃。

三、為符相關適用法規及梓官區行政中心所需樓地板面積最大，運動發展局擬於「梓官通檢草案第四次研商會議」提「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或「各自檢討分別變更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兩方案檢討併呈，俟會議決議指示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雙方同址共構需求。

民政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增設納骨塔位或活化現有塔位，以利民眾選購。

說明：市民陳情橋頭、梓官及彌陀等地現有納骨塔位不足，選址困難不利先人安居。建請適度增設塔位，或以宗教儀式活化現有塔位騰出空間，增加使用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93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納骨塔位或活化現有塔位，以利民眾選購。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公有納骨櫃位總數量 295,432 個，總使用量 263,901 個，剩餘數 31,531 個，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今（112）年將增設 3,559 個櫃位，另俟基金收入到位後，立即啟動第 2 期增設計畫，以補齊每年櫃位需求數；另為因應未來櫃位不足之情況，已提報 113 年整體計畫，採滾動式檢討，針對所轄管納骨塔增設至少 2 年以上櫃位使用數，滿足民眾使用需求。</p> <p>二、為持續推動納骨塔減壓活化計畫，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於 110 年將梓官納骨塔 562 位、111 年將橋頭區納骨塔 364 位、112 年將大樹區納骨塔 368 位、大旗美地區納骨塔（內門、甲仙、杉林、六龜、美濃等區）131 位、橋頭區納骨塔 423 位，合計 1,848 位無主先人骨灰（骸）罐，移至杉林生命紀念園區進行樹葬。</p>

未來針對其餘納骨塔，也會積極規劃比照辦理，將各塔之無主骨灰（骸）辦理樹（灑）葬，使其化作春泥回歸自然，永續循環友善環境，進一步減輕新設納骨塔之財政壓力及活化現有塔位空間。

民政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議限制橋頭區橋頭里內喪禮車避免行經新興路。

說明：橋頭區 108 年里業務會報反映前揭情形後，橋頭分館即於服務中心櫃台張貼公告宣導，業者申辦業務時口頭宣導，但效果有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78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限制橋頭區橋頭里內喪禮車避免行經新興路。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服務中心櫃台張貼公告，並於公會座談會宣導橋頭里新興路周邊多為住宅區及學校，請喪禮車不要行經該路段，依建議路線走隆豐路、公園路行駛。</p> <p>二、為避免大體運棺車行經橋頭區所在人口稠密、文教區域及行進期間撥放音樂產生噪音造成民怨，喪家出殯行車動線請依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規劃路線行駛。規劃路線為自橋頭殯儀館出口左轉走甲樹路，至白樹路左轉，至隆豐路右轉，至公園路左轉，至成功路（省道台一線）右轉，走高楠公路接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於國道 1 號鼎金交流道鼎中路闡道出口至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或國道 1 號接國道 10 號，於仁武交流道下走義大二路至第二殯儀館火化場。</p> <p>三、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持續於辦公場所及座談會等向公會</p>

及業者宣導，若有發生喪禮車行經新興路之情形，本處將主動查察要求該禮儀業者配合辦理。

民政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及「長照局」。

說明：因應社會發展快速，市府組織應與時俱進調整，建請成立「資訊局」及「長照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8.4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6811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及「長照局」。
主辦機關	人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 日完成整併社政、衛政長照業務，於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中心，已將組織單一化及照護專業化，對於整體長業務推動已能有效地精進行政效率，該中心將持續結合民間投資、爭取前瞻補助、運用標租及促參等方式，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長照友善環境，實踐在地老化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目前本府將優先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量能，再因應實務推動情形，逐步調整組織層級。</p> <p>二、另因應中央數位發展部成立，本府擬規劃朝成立資訊局政策方向來努力，於成立專責機關前，將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及「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結合產、官、學、研界整合模式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業務。</p> <p>三、本府目前設 25 局、4 處、3 委員會共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地</p>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法定上限；茲本府組織調整應契合市政未來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機關組織亦有其階段性任務考量及施政需求，來進行設置或調整，目前本府刻正評估整體機關組織、業務與人力，將依市政推動方向，並參考其他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研議本府組織調整方案。

民政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反映物價調高里鄰長文康費用之經費。

說明：近期物價膨脹，加上里鄰長是為推動市政的小尖兵，不論防疫及市政宣導都需要里鄰長大力協助，為鼓勵其辛苦，建請反映物價調高里鄰長文康費用之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7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反映物價調高里鄰長文康費用之經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市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里長亦共同參與，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外，亦藉觀摩參訪等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含里長）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有鑑於物價持續調漲，本府已著手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俾維護相關旅遊品質。

## 議員提案（黃秋嫻）

民政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博洋、張漢忠

案由：建請進行老舊社區門牌整編。

說明：老舊社區門牌經常不連續，造成尋址困擾，有礙地方發展，建請民政局規劃進行老舊社區門牌整編，以利社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231508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進行老舊社區門牌整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略以，原編釘門牌重複、順序凌亂或因地形地貌改變、道路更名或行政區域調整，致不符實際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並斟酌實際狀況及有關住戶意願，慎重擬訂門牌整編計畫函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先予敘明。</p> <p>二、因門牌整編涉及民眾戶籍、地籍、稅籍、車籍、保險…等 20 多種證件變更，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故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作業前，會與地方居民充分溝通協調並召開說明會。有關老舊社區門牌整編事宜，本府民政局將督囑轄管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規定審慎評估並持續與地方居民、人士溝通協調後，進行門牌整編事宜。</p>

民政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說明：

- 一、本案陳情路段 1 (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 52 號至 157 號之路面) 非屬農路範疇，尚屬 6M 以下市區道路，由區公所辦理。
- 二、本案陳情路段 2，尚屬農路範疇，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極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48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路竹區文北里國昌路 189 巷 263 弄路面改善，本市路竹區公所將納入明 (113)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先期計畫辦理。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17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六法街 87 巷路面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597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69-2 號前路面 AC 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及大寮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鋪面改善位置計有 2 處：</p> <p>一、「鳳林一路 82 巷 69 號右側 PC 路面」，改善長度約 55 公尺、寬度約 3.2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76 萬 320 元，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p> <p>二、「鳳林一路 82 巷 69 號左側 AC 路面」，改善長度約 120 公尺、寬度約 3.5 公尺、改善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33 萬 6,000 元，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大寮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p>

## 議員提案（曾俊傑）

民政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破損，尤其是 30 號前高低落差大，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034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吉林街 35 巷路面刨除重鋪一案，因三民區公所今年度已無經費辦理改善，本府民政局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同意補助本市三民區公所辦理改善，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民政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隨物價指數調整，調高鄰長文康費。

說明：

- 一、高雄市里鄰長文康費 101 年從 1,825 元調整到 3,000 元，歷經 10 年，110 年從 3,000 元調整至 3,200 元。
- 二、這兩年萬物皆漲，111 年物價指數上漲 2.95%，文康費調整至 3,294.4 元，主計處預估 112 年物漲指數上升 2.94%。

辦法：建立鄰長文康費隨物價指數調整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0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5479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隨物價指數調整，調高鄰長文康費。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鄰長係協助里長推行市政工作之樞紐，為表達對鄰長協助推動里鄰相關事務之感謝，本市各區公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期能促使渠等放鬆身心亦藉觀摩參訪等更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政策作為，並增進相互學習經驗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本市鄰長文康活動經費自 111 年起由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調升為 3,200 元，有鑑於物價持續調漲，本府已著手研議提高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俾維護相關旅遊品質。</p>

## 議員提案（陳麗珍）

民政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鄭孟洳、許采蓁

案由：左營區合群里儘速興建超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公共設施。

說明：左營區合群里合群新城社區為眷村改建大樓，分「忠、孝、仁、愛、信、義、和」7 區共 23 棟大樓，至五月總人口數為 2,706 人，為提升居民生活機能，建議廊後段 18 地號（海景街與海富路口）儘速興建超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360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合群里儘速興建超市、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公共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回應當地民眾採買需求，本府經發局與該市場用地權屬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合作，以標租方式供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或超級市場使用，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決標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經詢問該公司，因增設里民活動中心為非營利性質，且大幅上升營建成本及維管費用，於財務可行性上尚有困難。

民政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18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 巷 1 弄路面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 議員提案（鄭安秝）

民政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明：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2316720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武營路 52 巷 25 弄路面改善一案，鳳山區公所已錄案研議辦理，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民政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就轄內既有殯葬用地及週邊土地，提出整體園區及配套規劃，解決不當的墳墓用地管制，有效利用土地並避免殯葬使用外溢造成管理及不當使用。

說明：高雄市既有殯葬空間及土地，縣市合併前規劃已久，設施與空間不足，許多空間及相關配套的使用因時代變遷已有改變，應重新就既有土地及用地予以整體規劃與檢討，例如覆鼎金地區週邊目前墳墓用地仍存有公、私人土地，而部分私有殯葬業者外溢至鄰近住宅區，民政局應就該地區殯葬使用與配套整體思考與規劃，並將高雄市立殯儀館（第一殯儀館）週邊公、私之墳墓用地（已禁葬 30 年），積極辦理解編，還地於民，以因應殯葬設施服務業用地不足，以及市民不便之亂象，予亡者最大的方便與尊榮、尊嚴。如涉及土地變更則應積極專案提出專案檢討，以利建構完善的殯葬園區管理與使用。

辦法：送請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民政局、都市發展局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585300 號函復)	
案號	民政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就轄內既有殯葬用地及週邊土地，提出整體園區及配套規劃，解決不當的墳墓用地管制，有效利用土地並避免殯葬使用外溢造成管理及不當使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刻正辦理「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擬於第一殯儀館園區範圍及周邊公有地（無私人土地），規

劃整建以立體建築方式，建置殯儀大樓、停車場、環保金爐及火化場等，適時充實服務量能，發揮園區更新綜效，提升整體治喪環境之服務效能及殯葬設施品質。

二、本案預計於 114-116 年興建立體停車場、火化場、環保金爐、納骨塔；117-118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1 館；119-120 年興建殯葬綜合大樓 2 館、法事間、景觀公園。

三、另有關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轄管之土地，將積極辦理統計與檢討。如私人有意設置殯葬設施服務業或用地解編可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轉送本府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民政類：第 12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設立合法塗鴉區。

說明：大約十年前，台北也深受街頭塗鴉的困擾。如果都沒有善加管理，任何人都能在街上對公共設施塗鴉，那對城市的景觀會有很大的影響。那如今台北的塗鴉問題被改善很多，我想或許可以做為高雄的參考案例。台北市除了透過提高塗鴉獎金外，另闢設了好幾處的合法塗鴉區，在河濱公園、市區街頭的特定牆面等等，讓塗鴉客有地方能夠自由揮灑創意，透過賞罰並濟的方式，不只解決了塗鴉的問題，這些塗鴉藝術也成為了台北著名的景觀風景。

高雄塗鴉問題也日益嚴重，建議高雄亦可設計合法塗鴉區，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讓塗鴉客能夠有地方繼續發揚塗鴉藝術，不需要冒險在違法塗鴉區塗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6.27 高市會民字第 11214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7.24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231176500 號函復)	
案 號	民政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設立合法塗鴉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豐富城市視覺及多元創作能量本府向來積極辦理壁畫藝術推廣，包括駁二藝術特區場域塗鴉創作及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邀請國內外知名塗鴉藝術家創作大型彩繪壁畫作品，為城市空間增添藝術氛圍。

二、塗鴉已成為當代藝術重要的一環，為鼓勵藝術發展，提供塗鴉創作者自由、寬闊的空間揮灑創意，有關塗鴉專區設置及相關管理規範，後續納入法規研議評估。